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58 期（民國 96 年 12 月），1-5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清政府對北京藏傳佛寺 之財政支出及其意義<sup>\*</sup>

賴惠敏<sup>\*\*</sup>

## 摘 要

元代宣政院所轄官寺 360 座，佔用民田數十萬畝，消耗天下之財。明代皇帝在京師供養大量藏僧，每日酒食皆係光祿寺支付，頻繁舉辦佛教法事、興建寺廟、造塔，造成國家財政危機。相較之下，清朝喇嘛及其徒眾的錢糧由戶部支給，康熙年間，戶部供養喇嘛約萬餘兩，乾隆以後約六萬兩銀及米糧二萬餘石。至於興建寺廟和法會所需用度，皆來自內務府。由皇帝荷包支付的銀兩，遠超過戶部的支出，遂未造成國家財政問題。

清朝統治者將施捨駐京呼圖克圖的牧場分布於長城口外，不佔民田。清中葉後，漢人出關開墾，促進這些地區的經濟發展。又，自乾隆皇帝實施雍和宮金瓶掣簽制度，提升了清廷的宗教影響力，蒙古的王公、喇嘛紛紛前往北京寺廟捐獻。同時，青甘地區的駐京呼圖克圖獲得朝廷封賜轄地，寺院土地廣闊，又新墾地畝成千上萬畝。藏傳佛寺聚集眾多信徒，寺廟附近成為重要的市集所在，喇嘛從商業活動中獲得的經濟收入逐漸增加。清朝皇帝認定蒙古衰弱的原因在於信仰藏傳佛教，又設法讓蒙古人不斷布施，加劇蒙古經濟的衰退。就清朝利用藏傳佛教銷蝕蒙古力量來說，已達到目的。

關鍵詞：藏傳佛教、喇嘛、清朝財政

\* 本文為國科會計畫「清乾隆帝與藏傳佛寺」(NSC95-2411-H-001-062)部份成果，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執行計畫期間曾與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定宜莊教授、近史所劉小萌教授、一史館張莉教授至北京、甘肅、青海地區考察藏傳佛寺，又計畫助理許富翔，以及京都大學博士生廖振旺協助收集相關資料，謹此致謝。

\*\* 收稿日期：2007 年 3 月 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一、前 言

乾隆皇帝的佛裝像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結跏趺坐，手結說法印。上方為釋迦牟尼佛、不動尊、根本上師宗喀巴等，表示乾隆皇帝為藏傳佛教世系傳承中的轉輪王。圍繞在乾隆四周的佛裝像，除去幾個是照著寺廟中的菩薩、金剛等佛像面貌摹畫外，據說大多數全是當時蒙藏各呼圖克圖和札薩克達喇嘛以上諸人的真面目，畫這張圖的用意，是向蒙藏示顯他就是人間的「佛祖」。<sup>1</sup>乾隆皇帝除了利用圖像來表明自己的身分外，亦重新建構北京城，使它成為人間佛祖居所。

過去許多學者討論清朝皇帝崇奉藏傳佛教，解釋其為統治蒙藏民族的思想武器。<sup>2</sup>Evelyn S. Rawski 認為喇嘛教會吸引滿族統治者之注意，是因為它是蒙古人之信仰體系，且在十七世紀為雄霸內亞之關鍵。滿族護持格魯派，使其能維持對西藏之支配，並使清帝能用宗教來整合與穩定蒙古社會。<sup>3</sup>清朝政府對藏傳佛教的政策似乎沿用了元朝的制度。元代設有宣政院，主管佛教事務和藏族地區軍政、宗教事務的機構；又有大禧宗禋院，則是管理官寺土地財產的機構。元代的官寺財產原來由各寺院承管，後來改為州縣官管轄。元朝皇帝賜給寺院大量土地、勞動人身和其他各種財產。<sup>4</sup>清代的理藩院掌管外藩蒙古及喇嘛、回部、金川等事務。喇嘛事務均歸理藩院的柔遠清吏司，負責辦理「京城內外各寺廟喇嘛錢糧、草豆、烤炭、銀兩」。道光年間修改《理藩院則例》，將部份管理喇嘛事務的職責分給典屬清吏司，辦理「在京喇嘛考列等第、升遷

<sup>1</sup> 參見故宮博物院主編，《清宮藏傳佛教文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2），頁209。

<sup>2</sup> 參見莊吉發〈清朝宗教政策的探討〉，收入氏著，《清史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冊5，頁188；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頁340；蔡玫芬，〈皇權與佛法：清宮藏傳佛教法器研究〉，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皇權與佛法：藏傳佛教法器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頁1-59。

<sup>3</sup>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254-263.

<sup>4</sup> 關於元代佛寺的問題，參見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229。

調補、札付、度牒、路引、奏請寺廟名號、各寺廟工程、咨取學藝班第、台吉充當喇嘛」。理藩院核發喇嘛度牒，錢糧則由戶部撥給。此外，皇帝還施捨地畝給寺廟，由州縣管轄，與元代寺田官營的制度有相似之處。

有關北京的藏傳佛寺載於《理藩院則例》的共 32 處，各寺廟修建的時間不一，其中唯雍和宮有金梁的《雍和宮志略》記載最為詳盡，其他寺廟只有少數幾篇論文，討論該寺廟與達賴和班禪的關係。<sup>5</sup>至於清政府如何提供喇嘛錢糧的相關研究，目前尚不多見。妙舟法師編的《蒙藏佛教史》，提到青海、甘肅地方的喇嘛口糧。<sup>6</sup>趙珍曾討論清至民國時期，青海財政項下的喇嘛衣單口糧制度。白文固、解占彖討論北京、多倫諾爾、河湟等地喇嘛衣單口糧，主要材料為妙舟《蒙藏佛教史》。兩篇論文篇幅簡短，不夠詳細。<sup>7</sup>張羽新、羅文華等學者利用《理藩院則例》，討論北京各寺院喇嘛的人數、等秩及錢糧，但未觸及喇嘛錢糧的總數和變化。<sup>8</sup>清末俄國使者阿·馬·波茲德涅耶夫(Pozdneev, Aleksei Matveevich 1851-1920)曾到內蒙地區進行調查，他根據寺廟的檔案和喇嘛口述，描述歸化城、多倫諾爾、熱河等地喇嘛的錢糧問題。但喇嘛對錢糧來源有不同記憶，還需加以考證。<sup>9</sup>日本學者長尾雅人在 1943 年到內蒙古考察二、三座寺廟，他提到蒙古喇嘛廟的財力主要靠當地王侯貴族們供應，加上教民們的施捨，似乎和清朝政府的關係不大。<sup>10</sup>

<sup>5</sup> 佟洵，〈班禪與藏傳佛教聖地西黃寺〉，《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卷 11 期 4 (1997)，頁 55-60；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

<sup>6</sup> 妙舟法師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3 編第 45 輯，《蒙藏佛教史》（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上、下冊。這本書搜採古今圖書、蒙藏經典，但沒有列出參考資料和註解，不清楚資料來源。

<sup>7</sup> 趙珍，〈喇嘛衣單口糧制度考述〉，《攀登》，1991 年第 5 期，頁 75-78；白文固、解占彖，〈清代喇嘛單糧制度探討〉，《中國藏學》，2006 年第 3 期，頁 53-59。

<sup>8</sup>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頁 105-107；羅文華，〈龍袍與袈裟〉（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冊下，頁 256。

<sup>9</sup>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頁 89。一些喇嘛肯定的說，朝廷現在（指清末）賦予寺召以呼和浩特土地的所有權，並允許把這些土地出租給市民，以此來代替以前撥給寺召的生活費。

<sup>10</sup> 藏傳佛寺還有固定財產，如土地家畜等。一座廟佔有廣大的領地，擁有支持崇拜它的眾多教民，逐步形成一個財源圈。一座廟的各倉就是一個獨立的財團，組織龐大而嚴密，支撐著廟裡的一切經濟活動。參見長尾雅人著，白音朝魯譯，《蒙古學問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頁 79。

Susan Naquin 教授研究清代的北京寺廟時認為，清統治者較明代更為積極地擴充國家宗教，並且將對寺廟的贊助系統化。除了由禮部定期的對國家正祀給予贊助，皇帝也利用內務府作為其私人贊助的代理機構。其贊助名目包括香燭、油米、給予僧侶或住持的銀兩，或是舉辦儀式時的補助。<sup>11</sup> Susan Naquin 估計皇室每年在宗教上的花費至少一萬五千銀兩，但是她對內務府檔案可能較為生疏；由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的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看來，從乾隆 8 年(1743)至 60 年(1795)間，內務府銀庫每月的用項共有 45,784 筆資料，其中和宗教有關的項目多達二萬餘筆。檔案內記載皇帝修建寺廟的支出，以及延請喇嘛在宮廷和北京各佛寺誦經，還有給予喇嘛的各種津貼。賀香綾曾利用這批資料，對清皇室贊助的寺廟做統計分析，不過她研究的對象包括漢傳佛教與藏傳佛教，與本文集中討論藏傳佛寺有別。<sup>12</sup> 乾隆年間，修建藏傳佛寺總費用約五百萬兩，另外喇嘛唪經菜蔬銀等的支出，在乾隆 30 年(1765)以前約二萬兩，至 30 年以後則有六萬以上，有時甚至超過十萬兩。估計乾隆年間內務府所支出的喇嘛日用費用約在六百萬兩左右。乾隆年間曾設立「圓明園銀庫」，但這部份的檔案因圓明園被焚燬，資料已遺失，故圓明園和香山修建寺廟的經費已難以估計。

本文運用近年來開放的檔案，探討清代興建的藏傳佛寺與清政府的喇嘛供養政策，並且試圖說明此政策的意義。清朝的喇嘛，有些方志稱之為「國僧」，喇嘛所在地區除了北京、熱河之外，還包括盛京、漠南蒙古、甘肅等地。本文則集中研究北京的藏傳佛寺，討論的問題包括藏傳佛寺建立的時代背景為何？清朝政府有哪些機構提供喇嘛的錢糧？其意義何在？清朝供養喇嘛的資料，因清末八國聯軍之役，戶部和理藩院兩個衙門檔案被焚燬，至今僅留下清末〈理藩部檔案〉，所幸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明清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皆保存了許多地方官員奏報財政的重要資料。除此之外，〈內

<sup>11</sup>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59-70.

<sup>12</sup> 賀香綾，〈乾隆皇帝對北京寺廟之贊助〉（台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務府掌儀司呈稿〉、〈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雍和宮事務專檔》等，都有供養喇嘛錢糧的相關資料。<sup>13</sup>內務府廣儲司銀庫是皇帝私人的庫存，銀庫官員必須向皇帝奏報每月的收支，〈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即為各項支出明細表，可惜這類檔案只有從乾隆 8 年至嘉慶 20 年（1815）為止。本文討論內務府的支出，主要依靠乾隆年間資料，其他時期則利用地方志、寺志，以及清末民國時期的寺廟調查報告。本篇論文僅討論清政府對喇嘛日常供養的問題，有關西藏、蒙古喇嘛年班朝貢的賞賜問題，擬另撰文說明。

本文首先探討清朝北京皇帝敕修的藏傳佛寺；其次，討論北京藏傳佛寺的喇嘛錢糧；最後討論喇嘛錢糧的意義。清朝政府供養喇嘛的策略，以供應錢糧為主，但呼圖克圖給予邊疆牧場，或蒙古各盟旗出資，與明代皇帝信仰藏傳佛教，浪費財力，加遽財政危機的情況不同。<sup>14</sup>清朝利用黃教銷蝕蒙古的善戰傳統，<sup>15</sup>同時加重了蒙古的經濟負擔。不過，乾隆皇帝本身供養喇嘛所挹注的財力逐漸增加，成為皇室財政的重要支出。

## 二、清代北京官修的藏傳佛寺

清朝政府尊崇藏傳佛教，在北京地區出資興建的寺廟達 32 座，這些寺廟都編有喇嘛錢糧。北京修建藏傳佛寺的花費，在順、康、雍三朝的修建經費並不清楚，乾隆年間各寺院的修繕支出則可由〈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內務府奏銷檔〉記載中瞭解。以下依照寺廟修建的朝代先後來討論。

<sup>13</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理藩部檔案〉、〈內務府掌儀司呈稿〉、〈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雍和宮事務專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sup>14</sup> 何孝宗，〈論明憲宗崇奉藏傳佛教〉，《成大歷史學報》，期 30（2006），頁 139-177；鈴木正，〈明代帝室財政と仏教〉，《歷史學研究》，卷 6 號 12（1936 年 12 月），頁 21-61。

<sup>15</sup>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頁 82。

### (一) 順、康、雍三朝修建的藏傳佛寺

清入關以後，順治 2 年(1645)，因察罕喇嘛自盛京來北京，建察罕喇嘛廟。同年，修建淨住寺。<sup>16</sup>順治 8 年(1651)，修建普靜禪林為東黃寺，做為喇嘛駐錫之所，康熙 33 年(1694)，曾重修。順治 8 年，建白塔寺。同年，於南河沿路西建普勝寺，是清初新建的三大寺廟之一，又稱十達子廟。順治年間，在德勝門外三里左右建慈度寺，修建年代不詳。

順治年間興建最重要的寺廟為西黃寺，順治 9 年(1652)，修建的西黃寺，或稱清淨化城，仿西藏布達拉宮建築，作為五世達賴喇嘛駐錫所在。此寺由順治皇帝撥鉅款敕建，至於經費多少，並無資料留下。<sup>17</sup>雍正元年(1723)，喀爾喀澤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四十九旗札薩克、厄魯特眾札薩克汗、王公等，合貲約 43,000 兩，建造三世諸佛像八座塔番藏經。<sup>18</sup>乾隆 24 年(1759)，福隆安奏摺提及：「西黃寺建自十年，迄今百有餘載，曾於雍正元年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土及喀爾喀諸王貝勒等，捐貲於大殿內添建三世諸佛，供奉塔經，添建碑亭一座，將廟重加油飾。至雍正十年、乾隆十年、二十三年曾粘修三次，不過量加粘補，未經大修。現今殿宇多有滲漏，木植亦多鈍朽，自應相其殘破鈍朽，應見新者見新，方足以資鞏固。」福隆安估計約用工料銀 27,895 兩。<sup>19</sup>乾隆 35 至 56 年修繕西黃寺，共用工料匠役銀 43,936.63 兩。

康熙 4 年(1665)，在太液池的西南岸建弘仁寺。康熙 27 年(1688)，重修妙應寺，乾隆 18 年(1753)，重修妙應寺，累計各年修繕費工料和匠役銀共 60,504 兩。<sup>20</sup>康熙 30 年(1691)，為慶祝太皇太后壽辰，在南苑修建永慕寺，乾隆 28 年(1763)重修，銀庫共支出 51,753 兩銀，辦買木植與興建工程費。<sup>21</sup>康熙 33 年(1694)，將睿親王多爾袞的府邸改為嘛哈噶喇廟，乾隆 41 年(1776)賜名為普

<sup>16</sup> 該寺於乾隆 32 年重修用銀 17,876 兩，〈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32 年 2 月。

<sup>17</sup> 佟恂，〈班禪與藏傳佛教聖地西黃寺〉，《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卷 11 期 4，頁 55-60。

<sup>18</sup> 〈西黃寺碑文〉，收入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頁 309。

<sup>19</sup> 〈內務府奏銷檔〉，冊 249，乾隆 24 年 12 月 24 日。

<sup>20</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18 年 11 月至 43 年 12 月。

<sup>21</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28 年 11 月至 12 月。

度寺，該寺的修繕費只有 7,779 兩。<sup>22</sup>康熙 50 年(1711)，建立嵩祝寺，為章嘉呼圖克圖焚修之所。章嘉呼圖克圖在康熙 44 年(1705)受封為灌頂國師，經常往來北京和內蒙古多倫諾爾彙宗寺，主管北京、山西、內蒙古的宗教事務。在嵩祝寺東西兩側有法淵寺和智珠寺，專供章嘉呼圖克圖的隨從徒眾居住。乾隆 21 年(1756)修繕費用共銀 61,604 兩。資福院為甘肅喇嘛來京駐錫之所，建於康熙 60 年(1721)。<sup>23</sup>

雍正元年(1723)在安定門外修建達賴喇嘛廟，工程浩繁。乾隆年間修理達賴喇嘛廟，費 1,785 兩。雍正元年，將康熙幼時居住的處所改建為福佑寺。

## (二) 乾隆朝修建的藏傳佛寺

乾隆年間大力興修藏傳佛寺，乾隆 9 年(1744)，將雍親王府邸改建為雍和宮，修建費用不下於 30 萬兩。<sup>24</sup>朝鮮使臣對雍和宮有許多描述，如李啓朝《燕行日記》載：「雍和宮兩處三層高樓，前引後推，艱辛登臨，遠眺城內，朱樓彩閣，飄渺於雲樹之間，眩人眼目，如臨海上蜃樓，皇都之壯於此可見。」<sup>25</sup>洪大容，《湛軒燕行雜記》載：「雍和宮，雍正帝之私邸。今皇因捨施為佛寺，務其侈麗窮天下之技巧。聚喇嘛僧數千人，供佛誦經，以資冥福云。」<sup>26</sup>雍和宮的建築奢侈華麗，令使臣讚嘆不已。乾隆皇帝明言這是仿照元代大都的藏傳佛教學校而建，並聘請西藏高僧駐京教授蒙古喇嘛。又招募蒙古的僧人到北京受教育，使北京成為佛教中心。

作為皇帝信仰的藏傳佛寺，主要靠近宮廷和圓明園，很明顯的區分成幾個地區：

<sup>22</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48 年 3 月；56 年 2 月。

<sup>23</sup> 吳廷燮，《北京市志稿·宗教志》（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卷 5，頁 250-251。

<sup>24</sup> 參見賴惠敏、張淑雅，〈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故宮學術季刊》，卷 23 期 4 (2006)，頁 131-164。

<sup>25</sup> 李啓朝撰，《燕行日記 一卷》，收入林基中、夫馬進合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卷 2，頁 461-462。

<sup>26</sup> 洪大容，《湛軒燕記·湛軒燕行雜記三》，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蔚蘭市：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62），卷上，頁 313-314。

### 1. 太液池周邊的藏傳佛寺

乾隆年間修建的藏傳佛寺主要圍繞西苑一帶。第一處是順治年間所建的白塔寺，於乾隆 8 年重修並更名為永安寺，興建時成立永安寺工程處。該寺位於瓊島上，自乾隆 8 年至 35 年，辦買木植與修繕工程費共 207,300 餘兩。<sup>27</sup>

第二處是太液池北修建闡福寺。闡福寺前的五龍亭建於萬曆 30 年(1602)，乾隆 10 年(1745)，修理五龍亭，用銀 85,453.26 兩，油飾畫彩並鑄造佛像用赤金 165 兩。乾隆 11 年(1746)，於北海興建闡福寺用銀 141,795 兩，28 年(1763)以後又用修繕銀 40,350 餘兩。<sup>28</sup>「闡福寺入門為天王殿。再後為大佛殿，再規制宏敞，倣正定隆興寺。重宇三層，其上層曰『大雄寶殿』，中曰『極樂世界』，下曰『福田花雨』」，後有殿曰真實般若。寺西有方殿，廣七楹，榜曰極樂世界。四隅各有亭，池流環抱。四面跨白石橋，橋外有琉璃坊。其北為萬佛樓，樓廣七楹三層，為乾隆 35 年(1770)建。<sup>29</sup>33 年(1768)6 月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等奏准，領極樂世界工程物料工價 222,778.44 兩。35 年新建萬佛樓工程共需物料工價銀 264,249 兩零，此內造大佛 36 尊，無量壽佛 11,118 尊。<sup>30</sup>以上用銀約 75 萬餘兩。此外還有木植的運輸費；建造萬佛樓所用的木植有四千餘件是來自熱河圍場的，根據熱河總管福海呈稱：砍伐運出至北京的木植共 138,539 件，用銀 541,117 餘兩，可見工料銀中尚不包括龐大的運費。

第三處是大西天。位於太液池北岸的大西天經廠是明代建築，在五龍亭東北，山門臨太液池。第二層殿為大慈真如寶殿，是楠木建築。乾隆 18 年(1753)於大西天添建琉璃寶塔、山門、天王殿、琉璃門、鐘鼓樓、旗杆等。此外為添建殿宇房間，還需拆除、購買民房等。至 22 年(1757)大臣奏報：本項工程辦買物料併給匠夫工價約需銀 410,770.4 兩。可惜乾隆 23 年(1758)琉璃寶塔和周

<sup>27</sup> 吳兆波在內務府檔案中找到永安寺工程銀二萬餘兩，他認為重建永安寺這點錢是遠遠不夠的。根據銀庫用項月摺檔統計，確實多了十倍左右。參見吳兆波，〈乾隆皇帝與北海瓊華島〉，《北京檔案》，2005 年第 9 期，頁 46-49。

<sup>28</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11 年 11 月至 45 年 2 月。

<sup>29</sup> 慶桂等編纂，左步青校點，《國朝宮史續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卷 68，頁 623-627。

<sup>30</sup> 〈內務府奏銷檔〉，冊 296，乾隆 35 年 4 月 4 日，頁 282-299。

圍的樓宇殿座意外焚燬，損失樓宇殿座 17 座，計 121 間，碑亭 2 座、碑螭 2 統，共值銀 304,817.49 兩。<sup>31</sup>乾隆 24 年(1759)以後又修建大西天殿宇亭座房間、銅塔等，共用銀 512,044 兩。<sup>32</sup>建造大西天諸建築約用銀 92 萬兩。

表 1 建造大西天諸建築用銀

年 代	修建工程	共銀（兩）
乾隆 20 年 6 月	內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海望等奏准大西天添建殿宇遊廊橋座，併添建羅漢堂殿宇樓座等項工程領銀	100,000.00
乾隆 20 年 11 月	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等奏准大西天新建三層七重簷八方銅塔一座，辦買物料，併給匠夫等工價領銀	9,395.03
乾隆 21 年 5 月	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等奏准大西天東邊添建殿宇房間、西邊添建羅漢堂等項工程辦買物料，併給匠夫等工價領銀	177,616.45
乾隆 21 年 12 月	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等奏准大西天山門前添建琉璃牌樓一座、羅漢堂前添建琉璃影壁一座辦買物料，併給匠夫等工價領銀	33,490.13
乾隆 21 年 12 月	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等奏准大西天琉璃寶塔前添建碑亭二座、青白石碑二統辦買物料，併給匠夫等工價領銀	32,863.67
乾隆 22 年 5 月	奏准大西天恭建琉璃寶塔辦買物料，併給匠夫等工價淨約需銀	410,770.40
乾隆 24 年 12 月	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等奏准造成大西天銅塔辦買物料，給匠役等工價補領銀	465.25
乾隆 25 年 2 月	總管內務府大臣三和等奏准修建大西天殿宇亭座房間等項工程辦買物料，併給匠役等工價領銀	158,213.48

資料來源：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

第四處是弘仁寺，位於閨福寺西南方。弘仁寺在太液池西南岸，為明代清馥殿舊址。康熙 4 年改建為寺，有御製碑記。寺中有天王殿、慈仁寶殿、大寶殿。該年，移鷲峰寺旃檀佛像於寺之正殿。因康熙有御製《旃檀佛歷代傳（祝）〔祀〕記》，故又稱旃檀寺。乾隆 25 年(1760)，發帑重修旃檀寺，並新建仁

<sup>31</sup> 王其亨、莊岳，〈清代乾隆朝《西苑太液池地盤圖》考〉，《文物》，2003 年第 8 期，頁 77-85。

<sup>32</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18 年 9 月至 29 年 12 月。

壽寺。〈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載，弘仁寺廟宇房屋添建樓座、拆蓋御座房，東邊新建仁壽寺廟宇僧房等項，辦買物料匠役等工價銀 408,434 兩。乾隆皇帝曾撰〈重修弘仁寺碑文〉。<sup>33</sup>

洪大容所著《湛軒燕行雜記》描述弘仁寺「殿廡之宏，侈亞於雍和。聞有栴檀佛像，且有佛骨，絕大而奇。安千佛於一槎，槎圓十數丈。正殿後建十丈辟支寶塔，塔上鐵竿裝嚴，每面張鐵索，各懸十數風鐸，大小有差，因風發響，清濁迭奏，如諧樂律也。」<sup>34</sup>弘仁寺西有仁壽寺，四壁做佛窠，有佛像萬餘尊，其外魚池鮎魚浮集水面，魚色各殊，或紅或白，青、黃紫、綠、斑者、點者，凡十餘色種。<sup>35</sup>

以上寺廟都在太液池邊，是皇帝日常禮佛的場所，故規模宏大、金碧輝煌，為京城佛刹精華區。

## 2. 香山附近的藏傳佛寺

乾隆年間修建香山附近許多寺廟，最早建立的是寶諦寺。乾隆 13 年(1748)，《清高宗實錄》載：「上幸寶諦寺。閱八旗演習雲梯兵。駐蹕靜宜園。」<sup>36</sup>乾隆 14 年(1749)，在香山修建梵香寺和實勝寺。<sup>37</sup>乾隆 27 年(1762)，建寶相寺和方圓廟。乾隆 34 年(1769)，進行維修寶諦寺、長齡寺、梵香寺、實勝寺、方圓廟等五處殿宇房屋等工程，准銷銀 23,077.76 兩。<sup>38</sup>以上這些寺廟皆為乾隆

<sup>33</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25 年元月至 26 年 7 月；〈重修弘仁寺碑文〉，收入張羽新輯注，《清代喇嘛教碑文》（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冊 3，頁 173-174。

<sup>34</sup> 洪大容，《湛軒燕記·湛軒燕行雜記三》，收入《燕行錄選集》，卷上，頁 317。

<sup>35</sup> 《赴燕日記》載：「仁壽寺在弘仁（寺）之西，牆幾相連，法堂、室道作田字之制，有大金佛身分九宮而坐。宮每四達間，間四壁做佛窠，小小一堂中佛像又過萬餘，歷覽不竟。呵呵！其外，僧庶神解不暇踵及，門內橋下有深溝，散之以餌，有色鮎魚浮集水面，魚色各殊，或紅或白，青黃紫綠斑者點者凡十餘色種，不知幾萬頭。水中盡沸歐〔漚〕類粃糠蕩水矣。」著者不詳，《赴燕日記·歷覽諸處》，收入《燕行錄選集》，卷下，頁 859。

<sup>36</sup>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五），卷 327，頁 400-2，乾隆 13 年 10 月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三），卷 185，頁 431-2，嘉慶 12 年 9 月。

<sup>37</sup> 修建梵香寺和實勝寺的修建費用至今不清楚。梵香寺 44 年至 56 年修繕費工料和匠役銀共 9,457 兩，〈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44 年 12 月至 56 年 2 月。

<sup>38</sup> 〈內務府奏銷檔〉，冊 324，乾隆 38 年 12 月至 2、3 月。

年間創建的滿族藏傳佛寺，所設滿洲喇嘛均由包衣人內挑取。王家鵬認為，這表示乾隆皇帝試圖把藏傳佛教推行於滿族中，作為滿族全體成員的共同信仰。<sup>39</sup>

### 3. 圓明園內的藏傳佛寺

乾隆 15 年(1750)，為慶祝皇太后六十壽辰（乾隆 16 年），在明代的圓覺寺舊址上建大報恩延壽寺，並將甕山改為萬壽山。該年，為興建寺廟成立萬壽山工程處，至 21 年完工，內務府廣儲司銀庫共支出 1,277,000 餘兩，辦買木植與興建工程費。<sup>40</sup>萬壽山分布的佛教寺廟建築除了延壽寺外，還有佛香閣、智慧海、香嚴宗印之閣，可謂為宏偉的梵土佛國。

乾隆 35 年，修建功德寺，根據吳兆波先生的說法，功德寺原是曹寅的家廟。康熙時期，曹寅監造暢春園工程時，就住在功德寺，後歸入圓明園管轄。乾隆 38 年(1773)，新建正覺寺，位於綺春園正門西，佔地面積 1.266 萬平方公里，是綺春園中最大的佛寺。<sup>41</sup>正覺寺建成後，由香山寶諦寺調來 41 名喇嘛。進山門後是天王殿，天王殿後為正殿三聖殿。乾隆 54 年(1789)，修繕正覺寺，用銀 38,893 兩。<sup>42</sup>

乾隆皇帝在〈喇嘛說〉一文提到：「興黃教，即所以安眾蒙古，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詔敬番僧也。」<sup>43</sup>皇帝認為興黃教用意為安撫蒙古，但從他修繕北京寺廟的銀兩支出可以看出，作為皇帝日常禮佛的寺廟，如太液池畔的永安寺、聞福寺、弘仁寺等和萬壽山等地的寺廟，動輒花費上百萬兩。培訓蒙古喇嘛所在的雍和宮修繕費約三十萬兩，而北京內城福佑寺、嵩祝寺、隆福寺、護國寺、嘛哈噶拉廟、同福寺等修繕經費卻很少。北京外城的察罕喇嘛廟、慈度寺、資福院、聖化寺等幾乎沒有修繕銀兩。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乾隆 8 年至 60 年間，北京修建的藏傳

<sup>39</sup> 王家鵬，〈乾隆與滿族喇嘛寺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 年第 3 期，頁 58-65。

<sup>40</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15 年 12 月至 21 年 10 月。

<sup>41</sup> 吳兆波，〈乾隆皇帝與圓明園〉，《北京檔案》，2005 年第 11 期，頁 4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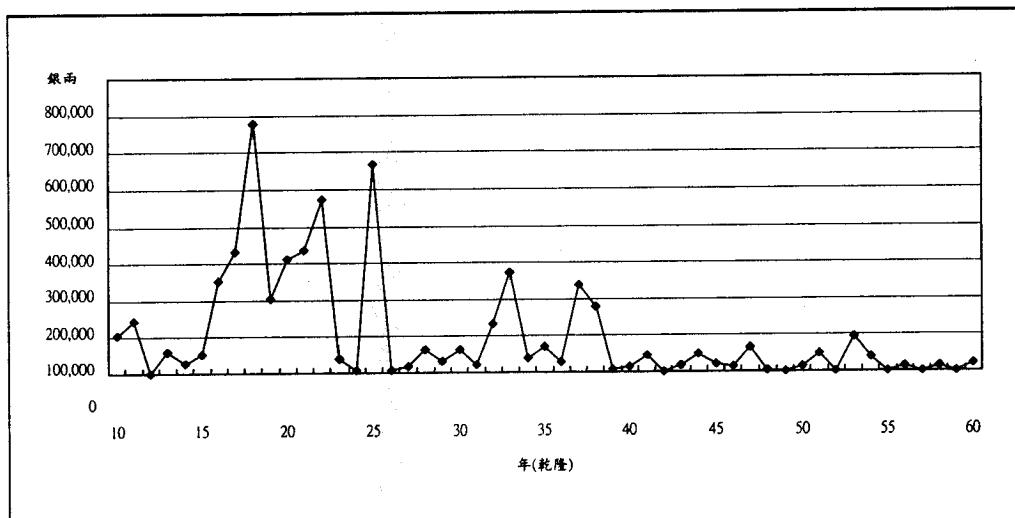
<sup>42</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54 年。

<sup>43</sup>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頁 340。

佛寺經費大約 5,221,500 餘兩。<sup>44</sup>以乾隆 16 年至 25 年間花費銀兩最多，其次是乾隆 30 年至 40 年(1775)之間。40 年以後大致上為寺廟修繕，並未大興土木。(參見圖 1)根據李孝聰研究，乾隆 15 年北京內外成寺廟統計共有 1,320 座，內務府銀庫出資興建與修繕的仍以藏傳佛寺為主。

就寺廟的分布地域來看，至於北京內城的藏傳佛寺，分布於東城和北城的數量較西城、南城多。其原因可能是居住北城的旗人為皇帝所屬的上三旗，即正黃旗、鑲黃旗、正白旗。<sup>45</sup>北京外城的藏傳佛寺北方多於南方，此因蒙古人居住的外館地區正好在北方。外館為接待外蒙古各部年班使臣所在，位於德勝門外正黃旗教場之北。清朝為朝貢的蒙古人興建的藏傳寺廟都位於外城，皇帝自己信仰的寺廟設於西苑和西北郊林園，旗人信奉的寺廟則在城東和城北。

圖 1 乾隆年間興修藏傳寺廟經費圖



<sup>44</sup> 賀香綾統計內務府於寺廟的花銷總共是 5,594,299.4 兩，不過從附錄一表格中可看到她把東陵的隆福寺、西陵永福寺也算為北京的寺廟，有誤。賀香綾，〈乾隆皇帝對北京寺廟之贊助〉，頁 74。

<sup>45</sup> 李孝聰，〈城市職能建築分布〉，收入侯仁之主編，《北京城市歷史地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頁 187-201。

### 三、北京喇嘛的錢糧

研究中國近代的寺院經濟學者 Helmes Welch 認為，漢傳佛寺的佛事、香油錢及田地，在經濟上的重要性，視寺院類型、規模大小及所在地點而有所不同。<sup>46</sup> 清朝北京的藏傳佛寺的經濟主要來自清朝政府，供養喇嘛錢糧始於順治朝，但至乾隆朝後，內帑支付各寺廟的香供、喇嘛唪經、做巴蒼的菜蔬銀等所費不貲。其次，北京的藏傳佛寺如雍和宮、弘仁寺、仁壽寺、隆福寺等，有皇帝恩賞生息銀兩和廟產，滿洲寺廟的喇嘛還有公費銀。以上為本節所欲討論的重點。

#### (一) 戶部的銀兩

清朝給予喇嘛錢糧始自順治 9 年(1642)五世達賴喇嘛到北京朝覲，清廷為了接待達賴喇嘛，建造了西黃寺。14 年(1647)規定：「後〔西〕黃寺誦經喇嘛，每年賞銀一千兩，由戶部取給。」<sup>47</sup>康熙 46 年(1707)由於理藩院設立銀庫，該寺的應用香燈供品等銀 82.75 兩，及賞給呼圖克圖喇嘛等項銀 1,000 兩，均由理藩院庫銀項下支給。<sup>48</sup>雍正朝《大清會典》中有關於喇嘛錢糧的記載：「(康熙)六十年，京城喇嘛自扎薩克達喇嘛以下，格蘇爾班第以上，共九百三十八名。每日應給茶、油、鹽、柴、麵、煤炭等項，以各物時價折算，一年共銀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兩有奇。」<sup>49</sup>康熙朝喇嘛的錢糧一年共銀 13,175 兩，至雍正年間又封授章嘉國師及其他禪師，供養喇嘛錢糧遂逐漸增多。

章嘉呼圖克圖於康熙 44 年(1705)敕封為灌頂普善廣慈大國師，雍正 12 年(1734)，章嘉三世照前身冊封國師之號。同年，封土官(觀)呼圖克圖為靜修禪師，噶爾丹錫哷圖呼圖克圖於雍正 13 年(1735)被封為慧悟禪師，敏珠爾呼

<sup>46</sup> Helmes Welch 著，包可華、阿含譯，《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台北：華宇出版社，1988)，頁 291。

<sup>47</sup> 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康熙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頁 21。

<sup>48</sup> 此規定持續至光緒年間，西黃寺香供和喇嘛賞銀仍由理藩院銀庫支付。(理藩部檔案)，卷 615，光緒 30 年 11 月。

<sup>49</sup> 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雍正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頁 34-35。

圖克圖於乾隆 46 年(1781)被封為淨照禪師。<sup>50</sup>國師、禪師是駐北京最高層的喇嘛，擔任掌印扎薩克達喇嘛、扎薩克喇嘛職務，均有隨分食糧之徒弟。

乾隆 9 年(1744)，將雍和宮改為藏傳佛寺，增設四個學院，其中有五百餘位喇嘛來自蒙古地區。後來北京又陸續設置藏傳寺廟共 32 座，喇嘛人數增至兩千餘名，連熱河的喇嘛合計共有三千餘名。根據嘉慶 16 年(1811)編修的《理藩院則例》記載，北京喇嘛共 2,426 名、熱河喇嘛共 1,032 名，總計有喇嘛 3,458 名。喇嘛如同官員般，按其等第授給錢糧。(參見表 2)

表 2 北京喇嘛人數與錢糧

喇嘛稱謂	喇嘛人數	錢 糧
扎薩克達喇嘛	1	每日銀 1.5 錢、米 2.5 升、徒弟格隆 6 名，每日給銀 2.99 分、米 2.5 升。班第 6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4 匹、乳牛 3 頭、每日給黑豆 1.1 斗、穀草 7 束、羊草 7 束
副扎薩克達喇嘛	1	每日銀 1.5 錢、米 2.5 升、徒弟格隆 5 名，給銀 2.99 分、米 2.5 升。班第 6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2 匹、乳牛 2 頭、每日給黑豆 6 升、穀草 4 束、羊草 4 束
扎薩克喇嘛	4	每日銀 1.44 錢、米 2.5 升、徒弟格隆 4 名，給銀 2.99 分、米 2.5 升。班第 6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2 匹、乳牛 2 頭、每日給黑豆 6 升、穀草 4 束、羊草 4 束
達喇嘛	17	每日銀 1.44 錢、米 2.5 升、徒弟格隆 2 名，給銀 2.99 分、米 2.5 升。班第 6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2 匹、乳牛 2 頭、每日給黑豆 6 升、穀草 4 束、羊草 4 束
副達喇嘛	4	每日銀 1.44 錢、米 2.5 升、徒弟格隆 2 名，給銀 2.99 分、米 2.5 升。班第 4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2 匹、乳牛 2 頭、每日給黑豆 6 升、穀草 4 束、羊草 4 束
蘇拉喇嘛	14	每日銀 0.67 錢、米 2.5 升、徒弟班第 2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1 匹，每日給黑豆 2 升、穀草 1 束、羊草 1 束
教習蘇拉喇嘛	6	每日銀 0.67 錢、米 2.5 升、徒弟班第 2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1 匹，每日給黑豆 2 升、穀草 1 束、羊草 1 束
額外教習蘇拉喇嘛	9	每日銀 0.67 錢、米 2.5 升、徒弟班第 2 名，每日銀 2.88 分、米 2.5 升。拴馬 1 匹，每日給黑豆 2 升、穀草 1 束、羊草 1 束

<sup>50</sup> 章嘉國師賞有國師印冊、貂皮座褥，陳設之九龍座褥、枕靠全分，九龍黃羅傘一柄。禪師頒給敕書銀印。〈理藩部檔案〉，卷 607，光緒 28 年至 30 年。

二兩格隆班第	453	每月2兩、每日米2.5升
一兩五錢格隆班第	500	每月1.5兩、每日米2.5升
一兩格隆班第	576	每月1兩、每日米1.375升
九錢格隆班第	285	每日銀2.99分
八錢格隆班第	363	每日銀2.88分

資料來源：嘉慶朝《欽定理藩院則例》，卷56，頁697-709；卷60，頁770-772。

由表2可見，北京喇嘛是由戶部撥給錢糧，清朝的喇嘛從扎薩克達喇嘛到格斯貴有三等秩、十二個職位，分別是：掌印扎薩克達喇嘛、副掌印扎薩克達喇嘛、扎薩克喇嘛為第一等秩；達喇嘛、副達喇嘛、畫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教習蘇拉喇嘛、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倉蘇拉喇嘛為第二等秩；德木齊（或寫做得木奇）、格斯貴為第三等秩。掌印扎薩克達喇嘛為執掌政令者，其每年錢糧約180兩，相當文武從一品官的歲俸銀，還有拴馬4匹、乳牛3頭的草豆。第二等秩的喇嘛有錢糧、徒弟和拴馬的草料。第三等德木齊、格斯貴有徒弟的銀兩，沒有拴馬的草料。各寺廟給德木齊、格斯貴的銀兩不等，從2兩至8錢皆有，表2中將他們所領銀兩併入格隆班第錢糧中計算。最低層的喇嘛徒弟格隆、班第每月僅有8、9錢，每年收入大約不到10兩銀。相對來說，清朝兵丁餉銀，八旗的馬甲兵每月領銀3兩、步甲領銀1兩，還得養活一家人。綠營兵丁月支鹽菜銀0.9兩，日支口糧0.83升。<sup>51</sup>低層的喇嘛收入不及八旗兵丁，卻與綠營兵丁相當，但他們單身應夠糊口，況且宮廷舉辦法事期間還有額外菜蔬銀、飯食銀等。

乾隆年間北京與熱河等地的藏傳佛寺，由戶部支付喇嘛所需銀共60,214.94兩，米糧為24,653.93石。清末國家財政困難，喇嘛錢糧減少很多。根據喇嘛印務處呈報：光緒33年(1907)正月，北京各藏傳寺廟的喇嘛米糧，喇嘛共3,057名，應領米2,037.45石，米有一半折成粟共1,018.7石。粟米又按五斗領粳米509.35石。由米折粟米再折粳米。<sup>52</sup>戶部一年實發粳米6,112.2石，

<sup>51</sup> 陳鋒，〈八旗餉制與八旗的盛衰〉、〈綠營的低薪制與清軍的腐敗〉，收入氏著，《陳鋒自選集》（武昌：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頁202-214、228-243。

<sup>52</sup> 〈理藩部檔案〉，卷612，光緒33年12月2日。

爲乾隆年間的四分之一。清末戶部改爲度支部，該項錢糧便由度支部核發。<sup>53</sup>在銀兩方面，清末的官員俸銀只實領五成至七成，喇嘛銀兩應該也依例縮減了。減少喇嘛錢糧，影響所及只限於下層的喇嘛，呼圖克圖喇嘛等主要收入不在錢糧。金梁《雍和宮志略》一書提及，蒙古喇嘛中的呼圖克圖和平常喇嘛一樣，每月有應得的喇嘛錢糧，此外還有廟產，有牧地、牛群、羊群、馬群，如果牧地開墾了，則有地租或實物的收入，這些動產不動產的收入，不在北京的王公府之下；因此喇嘛錢糧有無減少，對呼圖克圖喇嘛來說無關緊要。<sup>54</sup>關於呼圖克圖的額外收入，將於下一節再詳細討論。

乾隆 9 年，設立雍和宮，乾隆皇帝曾施捨五萬餘畝的土地，稱爲香燈地，不過欠租情況嚴重。嘉慶時，雍和宮學藝班第 80 名錢糧改由蒙古旗扎薩克處撥給，每人給口糧銀 40 兩、廚役銀 15 兩，每三年每人給衣服銀 30 兩。<sup>55</sup>以 80 名計算，共需銀 5,300 兩。<sup>56</sup>根據光緒朝〈理藩部檔案〉記載，蒙古盟旗支出的班第銀兩，參見表 3。

表 3 蒙古盟旗支出班第銀兩

蒙古盟旗	時間	班第銀兩（兩）	備註
哲里木盟長	光緒32年1月8日	745	
	光緒34年2月4日	1,435	
扎薩克圖汗部落盟長	光緒32年1月22日	395	未解交
	光緒34年2月4日	785	
圖什業圖汗部落盟長	光緒32年1月12日	620	
	光緒34年2月4日	1,460	
昭烏達盟長	光緒32年1月20日	2,065	
車臣汗部落盟長	光緒31年12月20日	560	
	光緒34年2月4日	1,280	
三音諾彥部落盟長	光緒32年1月28日	590	
	光緒34年2月4日	1,370	

資料來源：〈理藩部檔案〉，卷 602，光緒 32 年 2 月 4 日 -34 年 2 月 4 日

53 〈理藩部檔案〉，卷 574，光緒 33 年 12 月。

54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114。

55 托津奉敕撰，嘉慶朝《欽定理藩院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卷 60，頁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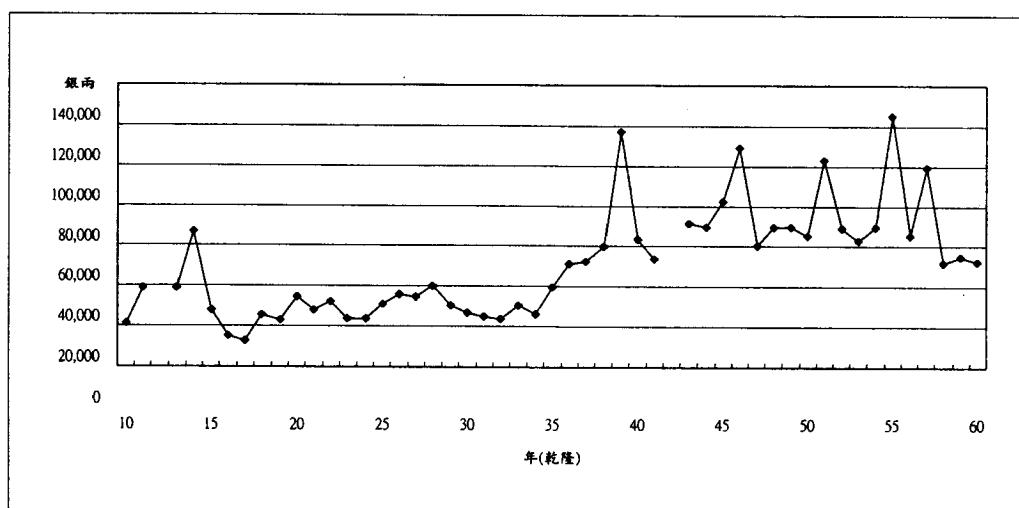
56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111-112。

表 3 中車臣汗部落、圖什業圖汗部落、三音諾彥部落、扎薩克圖汗部落屬於外蒙，每部落選 5 名學藝喇嘛，四個部落共選出 20 名。哲里木盟、昭烏達盟屬於內蒙古，每部落選 10 名學藝喇嘛，兩個部落共選出 20 名喇嘛。因〈理藩部檔案〉殘缺不齊，資料不全，除上述部落外，應還包括卓索圖盟、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依克召盟四部的 40 名學藝喇嘛。<sup>57</sup>波茲德涅耶夫提到，清末克什克騰旗「在雍和宮供職的喇嘛們的生活費，這筆生活費從前由政府支出，現在轉由旗裡支出。」<sup>58</sup>

## (二) 內務府

內務府給予喇嘛的經費主要是菜蔬銀和飯食銀等。根據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內務府每月辦買藏傳佛寺香供、紙張、蠟燭、放烏卜藏，喇嘛唪經、做巴苓、菜蔬銀等。乾隆 37 年(1772)成立清字館，翻譯滿文《大藏經》，其間喇嘛的飯食銀並辦買紙筆等亦由內務府支付。乾隆年間內務府支付喇嘛香供、菜蔬銀，參見圖 2。

圖 2 乾隆年間藏傳佛寺的支出圖



<sup>57</sup>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頁 109-111。

<sup>58</sup>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頁 419。

從圖 2 中可見，乾隆 35 年之前，內務府銀庫支出的喇嘛經費大約在 2 萬至 4 萬兩，35 年以後增為 6 至 8 萬兩，有幾年甚至超過 10 萬兩，超過戶部支付的喇嘛米糧。乾隆 34 年皇帝過了六十歲，因皇帝對延長壽命的渴望，不但大肆整修寺廟，而且喇嘛誦經的天數與員額遽增，銀庫支出亦增多。

乾隆 37 年成立清字經館，編譯滿文《大藏經》，至 55 年(1790)才完成刊刻出版。《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提到：「文殊大皇帝認為，自己出身的滿族人口眾多，對佛教獲得信仰的也為數不少，但是語言文字與別族不同，以前也沒有譯為滿文之佛教經典。若將佛說《甘珠爾》譯成滿文，實在是造福於後代之善舉，遂命章嘉國師將《甘珠爾》譯成滿文。」<sup>59</sup>〈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 37 年至 60 年支出的費用有筆墨、紙張、纂修、翻譯、收掌、謄錄、校對，和尚、喇嘛、供事蘇拉等的飯食銀等。翻譯、校對等官內無錢糧者每人各賞錢糧銀 3 兩，共 516,072.7 兩。又刊刻、錄板、漆邊、刷裱、裝潢，全藏經完竣約需物料工價 591,000 餘兩。<sup>60</sup>Pamela Crossley 認為，乾隆皇帝努力建構滿族的認同，乾隆將血緣思維正當化，將文化知識理型化(ideal type)。<sup>61</sup>乾隆皇帝製作滿文《甘珠爾》與編修《滿洲氏族通譜》、《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等書，都說明他的目的在於強化滿族意識的作用。

內務府支付喇嘛日常唪經費用，主要是從「中正殿念經處」、「內務府掌儀司」兩個機構呈報。

### 1. 中正殿念經處

中正殿是明代的舊建築，嘉靖元年(1522)到崇禎 5 年(1632)間為宮廷的玄觀，供三清上帝之神。<sup>62</sup>康熙 36 年(1697)，中正殿設立「中正殿念經處」，供

<sup>59</sup> 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頁 331。

<sup>60</sup> 關於滿文《甘珠爾》研究，參見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東方宗教研究》，期 2 (1990)，頁 255-319；〈軍機檔滿文錄副奏摺〉，編號 00949-51，乾隆 24 年 3 月。

<sup>61</sup> Pamela Crossley,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296-311.

<sup>62</sup> 劉若愚，《明宮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63），頁 14-15。

奉佛像，組織喇嘛唪經，成為清宮藏傳佛教的中心。<sup>63</sup>中正殿、香雲、寶華、梵宗殿的主神是顯宗；密宗神殿是在雨花閣。北京各寺廟的喇嘛分期輪班在中正殿內念經，有扎薩克達喇嘛當首長，還有 40 名辦事的執事喇嘛。銀庫月摺檔記載：中正殿、慈寧宮花園、雨花閣、永安寺等處派遣喇嘛唪經、放鳥卜藏都有定例。參見表 4。

表 4 藏傳寺廟喇嘛唪經日期與人數

寺廟名稱	誦經日期、人數	做巴苓日期、人數
慈寧宮花園	每月 1、6、7、8、13、15、25 喇嘛 7 名， 23 日喇嘛 21 名	
中正殿	每日喇嘛 32 名，12-14 日喇嘛 34 名	每月 1、15 日做巴苓喇嘛 2 名，9、24 日喇嘛 1 名。
雨花閣	每月 13 日喇嘛 50 名	每月 12 日做巴苓喇嘛 2 名
永安寺	每月 1、15 日喇嘛 15 名，筆帖式 2 名	
大湯山	每月 15 日喇嘛 7 名	
樂安和		每月 1、15 日做巴苓喇嘛 1 名
正覺寺	每月 1、8、13、15、30 喇嘛 10 名	每月 1、8、13、15、30 做巴苓喇嘛 1 名

資料來源：〈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第 19 包，乾隆 44 年。

以上佛寺與闡福寺、弘仁寺的喇嘛都領公費銀，宮內正副首領太監喇嘛各給公費制錢 700 文，太監喇嘛每人每月食公費錢 600 文。<sup>64</sup>其他寺廟至宮中唪經可以領菜蔬銀，名目包括銀、米、麵、鹽、醬、醋、芽茶、柴等。（參見表

<sup>63</sup> 王家鵬，〈中正殿與清宮藏傳佛教〉，《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 年第 3 期，頁 35、58-71。

<sup>64</sup> 〈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第 14 包，乾隆 34 年 10 月 26 日。太監喇嘛照宮內喇嘛等得給公費，不必給予菜蔬口分，其外邊喇嘛和尚仍舊給與。查得宮內正副首領太監各給公費制錢 700 文，太監每人每月食公費錢 600 文，共應領大制錢 21,500 文。

機構	首領太監喇嘛	副首領太監喇嘛	太監喇嘛
中正殿	1	1	7
慈寧宮	1	1	4
寶相寺			3
永安寺			8
大西天			8

5) 慈寧宮花園等處一年所需的菜蔬銀，以乾隆 35 年為例，需用銀 1,780 兩以上。弘仁寺供奉旃檀佛，每年唪經人數達 8,069 人次，年需菜蔬銀 696 兩；闡福寺每年唪經人數達 1,806 人次，年需菜蔬銀 253 兩。而等秩較高的喇嘛在德木齊以上，作法事還另有賞銀。如乾隆 34 年永安寺念經賞章嘉呼圖克圖、敏珠爾呼圖克圖、阿旺巴爾珠爾呼圖克圖、丹嘛呼圖克圖、達喇嘛、蘇拉喇嘛、德木齊等，共 112 名每名 2 兩，巴苓器（奇）共 14 名，每人 1 兩。<sup>65</sup>

圓明園中的佛寺，喇嘛亦領公食銀。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記載，乾隆 24 年萬壽山前後寺建成，首領喇嘛 2 名，每名各給公費銀 0.73 兩、喇嘛 38 名，每名給公費銀 0.66 兩。<sup>66</sup>

表 5 喇嘛的菜蔬銀

職 位	銀(分)	細老米 (合)	麵(兩)	鹽(錢)	醬(兩)	醋(錢)	芽茶 (錢)	柴(斤)
唪經喇嘛	4.3	5.6	4	1.5	1	5	4	2.6
做巴苓喇嘛	8.0	11.0	8	3	2	10	8	5.0
畫佛處畫匠番子	4.4	5.6	4	1.5	1	5	4	2.6
做擦擦佛喇嘛	8.0	11.0	8	3	2	10	8	5.0

資料來源：〈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第 14 包，乾隆 34 年。

喇嘛唪經時放置的巴苓，藏語稱為多瑪。西藏地區因食物、水果取得不易，唯一的主食是糌粑（青稞粉）；用糌粑（青稞粉）散成一盤獻供，既不雅觀也不莊嚴，於是人們就將糌粑（青稞粉）加上一些奶油和一點點糖，做成較可愛的形狀供佛，因而發展出各式各樣作用不同的巴苓。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曾提到巴苓高約三尺立體三角形，染成紅色。在它三面的邊上，用線刻出火焰形狀，誦經時，把它放在前面，誦經完了，把它放在極旺盛的火裡火化。在讀某一種經，供奉某一尊佛或某一位護法時，都有不同的巴苓作為供品。有時也用它作

<sup>65</sup> 〈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第 15 包，乾隆 34 年 10 月 25 日。

<sup>66</sup> 乾隆朝〈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24 年 3 月。

爲某一種特定象徵。<sup>67</sup>

北京的巴苓最早做成饅頭、七星餅狀。如乾隆 43 年(1778)闡福寺報道場所需供物「月台上供奉七政（珍）、八寶、巴苓，並壇城應共七星餅八碗九盤。院內擺三角纛前五供。應用重二兩饅首五百個、三兩重饅首四百個，共九百個。」<sup>68</sup>北京藏傳佛寺的喇嘛做巴苓是用麵粉加奶油，染上硃砂、胭脂、石黃等顏料，其價錢都很低。雍和宮檔案中做巴苓的資料很多，雍和宮每月所唪經文不同，按照各種經典，供奉不同的巴苓，參見表 6。

表 6 雍和宮唪經與製作巴苓

月份	唪經	製作巴苓
1月	唪《鉢盂供養經》1日	5寸巴苓10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1斤。
2月	唪《鉢盂供養經》1日	5寸巴苓10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1斤。
	唪《威羅瓦壇城經》7日	5寸巴苓70個、香花五供70分、黑花手帕及藥材。裝寶瓶需要寶石末，及各樣藥材，做嘎爾曼噠需用奶油50斤。
	唪《護法大宴供養經》2日	4尺巴苓4個、1尺3寸巴苓30個、1尺3寸索羅巴苓1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3斤，各樣手帕及顏料。
3月	唪《鉢盂供養經》1日	5寸巴苓10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1斤
	唪《護法大宴供養經》2日	4尺巴苓4個、1尺3寸巴苓30個、1尺3寸索羅巴苓1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3斤，各樣手帕及顏料。
4月	唪《鉢盂供養經》1日	5寸巴苓10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1斤
7月	唪《鉢盂供養經》1日	5寸巴苓10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1斤
8月	唪《鉢盂供養經》1日	5寸巴苓10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1斤
9月	唪《上樂壇城經》7日	5寸巴苓70個、香花五供700分，黑花手帕及各樣藥材。畫壇城需用顏料、手帕。裝寶瓶需要寶石末，及各樣藥材，做嘎爾曼噠需用奶油50斤。
	唪《護法大宴供養經》2日	4尺巴苓4個、1尺3寸巴苓30個、1尺3寸索羅巴苓1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3斤，各樣手帕及顏料。

<sup>67</sup>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 75、100。

<sup>68</sup> 〈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第 18 包，乾隆 43 年 10 月 18 日。

10月	唪《秘密壇城經》7日	5寸巴苓70個、香花五供700分，黑花手帕及各樣藥材。畫壇城需用顏料、手帕。裝寶瓶需要寶石末，及各樣藥材，做嘎爾曼噠需用奶油50斤。
	唪《護法大宴供養經》2日	4尺巴苓4個、1尺3寸巴苓30個、1尺3寸索羅巴苓1個、香花五供10分、燒酒3斤，各樣手帕及顏料。

資料來源：〈雍和宮四學學藝供獻等項用過銀錢數目〉，《雍和宮事務專檔》，卷3，嘉慶12年。

根據圖齊和海西希的研究，佛教主張鍾愛一切眾生，把眾生從苦厄中解脫出來，並把他們引向最終解脫的光明處。但西藏「喇嘛教」（應作藏傳佛教）都以特別的具體目的為方向：為某一人服務，尤其是為施主儀軌舉辦人。宗教崇拜的日常活動是以某人及其家族的災福為中心。巫師擁有可以分別產生善惡的巫術，以因應主辦儀軌人的心願。從正確地完成的儀軌和唸誦咒語中出現的魔力，可以使一尊神靈歸他們支配，他們希望能在這場鬥爭中取勝。<sup>69</sup>喇嘛僧侶將「薩滿教」中的觀念和神與「喇嘛教」儀軌形式結合起來，創作出祈禱經文。譬如禪師洛桑丹貝堅贊喇嘛為崇拜高地、舉行火祭和房舍祝聖而創作了許多祈禱經文，在民間宗教古老經文中，加入一些「喇嘛教」的咒語，改造了他們的神，將之納入了「喇嘛教」儀禮結構中。<sup>70</sup>關於藏傳佛教的儀軌，是我日後將持續努力研究的課題。

喇嘛的菜蔬銀為內務府的日常開支，此外皇帝還有額外賞賜喇嘛的銀兩。第一種情況是新建寺廟佛像開光，賞賜作法事的喇嘛們。乾隆 10 年，圓明園內清靜地開光，賞給 254 名喇嘛，共 508 兩。乾隆 11 年，賞雍和宮念經之章嘉胡土克圖，及喇嘛共 2,822 兩。同年，闡福寺開光，賞章嘉胡土克圖和念經、執事喇嘛共銀 2,048 兩。<sup>71</sup>

第二種情況是喇嘛平息戰爭的法事。乾隆 20 年(1755)，準噶爾之役，賞章嘉胡土克圖、噶勒丹錫埒圖胡土克圖、濟隆胡土克圖 3 人，每人銀 1,000 兩，

<sup>69</sup> 圖齊、海西希著、耿昇譯，《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頁 262-264。

<sup>70</sup> 圖齊、海西希著、耿昇譯，《西藏和蒙古的宗教》，頁 409。格薩爾汗是一尊軍人和牧人，尤其是牧馬人的保護神，他也可以為狩獵帶來吉祥幸運。參見該書頁 481-494。

<sup>71</sup>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乾隆 11 年 11 月 1-30 日。

念經喇嘛等銀 2,000 兩，共 5,000 兩。章嘉國師的傳記中提到：「準噶爾汗達瓦齊與阿睦爾撒納不和，皇帝準備發兵征討，章嘉國師、噶勒丹錫埒圖、濟隆活佛等廣做法事。三位上師舉行了吉祥大威德金剛威猛燒施法事。不久，達瓦齊被擒獲，準噶爾和回回部都歸於大皇帝的統治下。乾隆 32 年(1767)，皇帝用兵征討雲南門域和麗江等地，國師奉旨在永安寺做七天的『色界大自在吉祥驅敵天女威猛施食』法事，在法事中拋擲食子，敵方的軍隊突然轉身而逃，自相踐踏，損傷慘重。」<sup>72</sup>乾隆皇帝要求章嘉國師盡力作法事卻敵，並予以重賞。康熙皇帝也屢派喇嘛做法事平息戰爭，但只賞哈達等物，並不像乾隆皇帝如此揮霍。

第三種是皇帝為個人的事情賞賜，譬如乾隆皇帝即位不久，即興修陵寢，從乾隆 8 年破土動工到 17 年竣工，動用經費達 1,780,000 兩以上。<sup>73</sup>自乾隆 10 年起，每月派十幾位達喇嘛、格隆等誦經，給盤纏費。此外，萬壽節法會也有賞賜，如乾隆 31 年(1766)萬壽節，賞喇嘛銀兩共 1,759.25 兩。<sup>74</sup>

## 2. 內務府掌儀司

掌儀司是辦理宮廷祭祀禮儀的機構，從現存的〈內務府掌儀司呈稿〉可了解，掌儀司負責藏傳佛寺香供銀，以及初一、十五的素菜銀。採購物資包括玉筍、山藥、藕、花椒、薑、蒜、羊腰油等。羊腰油是藏傳佛寺燃燈用的油料，掌儀司每月會給寺廟若干斤，如乾隆 54 年給慈寧寺 6 斤、弘仁寺 5 斤、聖化

<sup>72</sup> 土觀·落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運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頁 227、322-323。

<sup>73</sup> 吳兆波，〈乾隆皇帝與佛教〉，《佛教文化》，2005 年第 3 期，頁 16-22。

<sup>74</sup>

職稱	人數	日數	每位賞銀（兩）	共銀（兩）
呼圖克圖	2	5	2.00	10
堪布、扎薩克達喇嘛		5	1.50	
依爾喜達喇嘛	共 50 人	5	1.50-	287.5
蘇拉喇嘛		5	1.50	
小喇嘛	1,949	5	0.15	1,461.75
共銀				1,759.25

資料來源：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83，乾隆 31 年 9 月 5 日。

寺 22 斤、永寧寺 18 斤、嵩祝寺 17 斤 8 兩。<sup>75</sup>由表 6 中可見，掌儀司支出藏傳寺廟的香供、素菜銀，比上述喇嘛唪經所需的菜蔬銀少得多。

表 7 北京藏傳寺廟每月的香供、素菜銀兩表

寺 廟	銀 兩(兩)
西黃寺香供	35.33
達賴喇嘛廟香供	59.42
嘛哈嘎拉寺香供	15.55
智珠寺香供	11.98
法淵寺香供	13.12
每朔望、12、13、14日供素菜銀	5
嵩祝寺香供	40
拈花寺香供	25
妙善寺香供	2
福佑寺素蠟	11.475
苕箒簸箕抹布	0.4
每朔望供素菜銀	19
閏福寺每朔望供素菜銀	43.6
永安寺每朔望供素菜銀	3.6
普度寺每朔望供素菜銀	4
永寧寺每朔望供素菜銀	10
正覺寺每朔望，及 8、13、29 日供素菜銀	5
五塔寺每朔望供素菜銀	49
聖化寺每朔望供素菜銀	12.6
寶諦寺每朔望供素菜銀	6
資福院每朔望供素菜銀	11
共 計	383.08

資料來源：〈內務府掌儀司呈稿〉，嘉11包，嘉慶3年。

### (三) 皇帝的額外布施

乾隆時代是清朝盛世，經濟發展蓬勃，皇帝從關稅、鹽稅以及發商生息等

<sup>75</sup> 〈內務府掌儀司呈稿〉，乾隆 54 年 4 月 24 日。

處，每年銀庫的收入高達一、二百萬兩。<sup>76</sup>這些收入的用途不一，但在皇帝給藏傳佛寺的布施中，可看到由各部門支付的銀兩。

### 1. 關稅盈餘

乾隆年間，北京崇文門是重要的稅關，每年的收入達二、三十萬兩，除了交給戶部定額的十餘萬兩，還有部份賞賜給文武百官和衙門飯食銀外，盈餘都交給內務府。<sup>77</sup>雍和宮原來是雍親王府邸，在改為藏傳佛寺之前，雍和宮應用香燈供品以及僧道錢糧等都以崇文門稅關銀兩支付。自乾隆元年(1736)至4年(1739)11月，共領了崇文門銀11,605.2兩，乾隆元年至4年12月實際用銀11,420.97兩，剩餘184.23兩於次年應用。<sup>78</sup>乾隆10年後，雍和宮改由皇帝施捨銀兩購置地畝，香燈供品等費用遂改由地租銀支出。

### 2. 房地租

清朝皇帝額外地布施銀兩，購買香燈地給藏傳佛寺。例如清朝隆福寺是內城大喇嘛寺，康熙52年(1713)，皇帝賜給原扎薩克大喇嘛穆爾根綽爾濟，房山縣佃子村地1,232畝，還有山坡地35.7畝，總共有1,367.7畝的土地。<sup>79</sup>

雍和宮還有房租收入，雍和宮東邊所有房563間，自乾隆5年12月至6年11月，除公用房243間半，未租出空房164間半外，租出住房155間，共得租銀216.75兩。<sup>80</sup>

從乾隆10年至25年，皇帝總共布施銀75,015兩，購買北京附近27州縣的地畝，共計有51,941畝土地，共收租銀10,085.6兩。（參見表8）

<sup>76</sup>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6（2004年12月），頁53-103；〈清乾隆年間的鹽商與皇室財政〉，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中）。

<sup>77</sup>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6，頁53-103。

<sup>78</sup> 《雍和宮事務專檔》，卷6，乾隆4年12月20日。

<sup>79</sup> 〈部為覺羅德慶控告高世瑞等霸地事致宗人府咨呈〉，《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5輯，頁134。乾隆54年11月10日

<sup>80</sup> 再上年12收貯舊存銀291.75兩，共計508.5兩。〈內務府奏案36〉，收入《雍和宮事務專檔》，卷6，乾隆6年12月19日。

表 8 雍和宮地畝與租銀兩表

州縣	地畝(畝)	價銀(兩)	租銀(兩)
三河縣	6,141.99	5,688.42	751.78
大興縣	3,820.00	7,418.14	1,014.82
永清縣	4,553.00	7,155.99	924.29
任邱縣	464.00	578.14	87.90
良鄉縣	1,767.05	3,158.31	451.23
固安縣	803.00	1,157.53	164.75
定興縣	252.00	516.20	76.62
宛平縣	4,994.50	7,879.92	861.51
房山縣	331.70	818.69	96.14
易州	654.20	1,176.94	169.25
昌平州	1,291.50	1,694.33	242.93
東安縣	1,473.00	1,820.12	235.71
香河縣	3,545.00	4,906.92	688.90
容城縣	274.80	206.60	28.00
密雲縣	612.00	424.02	53.46
涿州	860.00	1,958.46	285.56
通州	7,093.52	10,755.09	1,448.90
雄縣	717.97	1,627.78	201.49
順義縣	3,543.37	4,672.52	673.60
新城縣	373.00	516.20	62.50
遵化州	1,742.00	1,728.95	249.74
懷柔縣	208.00	228.16	28.70
寶坻縣	2,030.74	3,172.94	453.64
蠡縣	1,140.00	1,197.58	150.94
霸州	873.00	1,267.25	181.31
灤州	925.50	1,651.84	240.00
薊州	1,456.20	1,899.76	261.92
共計	51,941.04	75,276.79	10,085.60

資料來源：〈布施銀兩等項冊〉，《雍和宮事務專檔》，卷3。

清代內務府官莊的地租銀，每畝地約收銀 1.1 錢，雍和宮香燈地租平均約 1.94 錢，比官莊地租高。<sup>81</sup>但是，雍和宮地畝欠租情況非常嚴重，根據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奏摺稱，自乾隆 35 年(1770)至嘉慶 25 年(1820)，各州縣欠銀 20,249.01 兩、制錢 1,460,146 文。又道光元年(1821)起至同治 13 年(1874)續欠銀 108,908.04 兩、制錢 11,700,312 文。故，自乾隆 35 年至同治 13 年共欠銀 129,157.05 兩、制錢 13,160,458 文。<sup>82</sup>其中原因很複雜，基本上，在乾隆年間官員購置地畝時即存在若干問題。如乾隆 19 年內務府官員發現，員外郎阿玉璽所買新城縣的地畝並無座落村莊明細，租戶姓名亦未交地方官，又買賣抵縣地畝時無稅契、文約等。<sup>83</sup>其次，雍和宮的香燈地是由州縣官代收租銀，官員挪用地租情況還比民欠嚴重。關於此問題，擬另撰文討論。

### 3. 生息銀兩

韋慶遠討論清代生息銀兩，從檔案上找到康熙 10 年(1671)一些莊頭子弟兼充商人，獲得盛京內務府貸給內帑銀兩作為本錢，同時收取本金 50% 的年利息。<sup>84</sup>到雍正即位，生息銀兩變成一種恤賞制度，由內庫撥九十萬兩銀生息，按一分生息，所得息銀賞給八旗並內務府三旗官員兵丁婚喪之用。乾隆 9 年(1744)，雍和宮改建為喇嘛廟，和碩和親王弘晝等奏雍和宮念經辦買供獻並喇嘛飯食，約計每年需用銀 6,000 兩，此項銀兩係由恩賞八旗及內三旗銀兩之利息支付。<sup>85</sup>

弘仁寺在太液池西南岸，為明代清馥殿舊址。康熙 4 年，改建為寺。乾隆

<sup>81</sup> 參見拙作，〈清代內務府官莊的地租〉，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沈故教授剛伯先生百齡冥誕 台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班成立卅週年紀念研討會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1997），頁 1-23。

<sup>82</sup>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第 1964 包，光緒 2 年 10 月 18 日。

<sup>83</sup>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 101965-001，乾隆 19 年 4 月 27 日。

<sup>84</sup> 韋慶遠，〈康熙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 年 3 期，頁 60-69；〈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 年 3 期，頁 30-44。

<sup>85</sup>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第 214 冊，乾隆 10 年 11 月 11 日。

25年，皇帝撰〈重修弘仁寺碑文〉中提及，五十歲誕辰時出內府帑重加修葺。<sup>86</sup>弘仁寺為清代喇嘛印務處所在，仁壽寺為噶爾丹錫哷圖呼圖克圖駐錫所在。<sup>87</sup>乾隆25年，宮廷造無量壽佛，剩銀50,100兩，交鹽商王至德銀五萬兩，按一分生息，所得利銀以為仁壽寺、弘仁寺、天慶宮等三處辦買香供。仁壽寺香供用銀316.97兩，廟戶4名，每名錢糧銀1兩，米折銀1.3兩，共銀110.4兩。弘仁寺香供等項，共銀1,029兩，廟戶4名，每名銀1兩，米折銀1.3兩，共銀110.4兩。<sup>88</sup>合計一年用銀3,351.77兩。

#### 四、清朝供養喇嘛的經濟意義

羅文華研究乾隆年間的駐京呼圖克圖時指出，三世章嘉呼圖克圖長期擔任扎薩克達喇嘛之職，管理駐京喇嘛事務，其他還有十六世阿嘉呼圖克圖（13至15年）、五世東科爾呼圖克圖（23至25年）、七世噶勒丹錫哷圖呼圖克圖（51至60年）。這些喇嘛皆出身於甘青地區，他們在政治上的作用是「直接削弱西藏對蒙古的影響，對清朝阻隔蒙藏勢力的勾結，分離蒙藏的政策起著

<sup>86</sup> 弘仁寺有天王殿、慈仁寶殿、大寶殿。該年，移鷲峰寺旃檀佛像於寺之正殿。康熙御製《旃檀佛歷代傳（祝）〔祀〕記》。參見〈重修弘仁寺碑文〉，收入張羽新輯注，《清代喇嘛教碑文》，冊3，頁173-174。

<sup>87</sup> 喇嘛印務處由皇帝指派駐京大喇嘛充任，掌印扎薩克喇嘛，按期到印務處會同辦事，印鑰也由正掌印扎薩克喇嘛隨身攜帶保管。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頁128-130。

<sup>88</sup>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260，乾隆27年1月5日。

日期	仁壽寺等三處香供	仁壽寺等三處香燭	仁壽寺等三處修理
31年正月	106.04	132.45	
31年2月	106.04		67.75
31年3月	106.04		
31年4月	106.04	13.71	
31年5月	106.04		
31年6月	106.04		
31年6月	106.04	130.81	
31年6月	106.04		

十分重要的作用。」<sup>89</sup>從經濟上來看，這些呼圖克圖們在北京和其他地區擴展其經濟勢力，而且使得清朝供養喇嘛游刃有餘。

### (一) 北京藏傳佛寺的經濟地位

清朝政府在北京所修建的達賴喇嘛和其他呼圖克圖駐錫的寺廟，其徒眾有二千餘人居住在京城，篤信黃教的蒙古王公貴族遂紛紛捐獻銀兩、捨地給寺廟。從清代北京的碑刻資料可以看到王公傾心輸誠。〈西黃寺碑〉：「喀爾喀澤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四十九旗札薩克、七旗喀爾喀、厄魯特眾札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額駙、札薩克台吉、塔布囊等合詞奏言：『臣等同心一力，合貲凡四萬三千兩，造三世諸佛像八座塔番藏經。京城北郭外有原為達賴修蓋之黃寺，請以贏財葺而理之。』」<sup>90</sup>

乾隆元年(1736)，〈資福院香火地碑〉載：「巴林親西拉藏布見恭巴但者，捐銀三百兩，買地三頃五十八畝。……每歲四月初八日浴佛會經供養之資。」乾隆 47 年(1782)，〈資福院布施碑〉載：「正黃旗羊群林欽固色達阿肯措母子三人布施二百兩；蒙古福祿佐領下步軍校色可圖施遵化州地一頃二十五畝；口外鑲紅旗工布甲一百兩、正白旗落藏群交年扎巴、拉古舍、拉格隆三人十四兩；鑲黃旗那拉巴、白天達、陳格隆三人布施十三兩。」<sup>91</sup>資福院為甘肅喇嘛來京駐錫之所，清朝政府僅編列 4 名德木齊、2 名格斯貴喇嘛口糧，其修繕和法會所需費用則由蒙古信眾布施和捨地。劉小萌研究旗人捨地，從他所列舉的寺廟看來，藏傳佛教捨地的碑刻甚少。<sup>92</sup>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說：「漢地的寺廟有許多碑碣，無論是記載肇建或是重修，除記事之外，還要在它們的背面記載那些施主們的芳名。這種情形在蒙古的寺廟，無論所布施的數量多麼驚人，

<sup>89</sup> 關於康雍乾時期掌印扎薩克達喇嘛的任職時間，參見羅文華，〈清代駐京喇嘛管理機構考略〉，收入《明清論叢》（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第 4 輯，頁 256。

<sup>90</sup> 〈西黃寺碑文〉，收入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頁 309。

<sup>91</sup>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冊 78，頁 1、132。

<sup>92</sup>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捨地現象研究〉，《清史研究》，2003 年第 1 期，頁 36-47。

也不會由寺廟公布，當然更談不到立碑。換言之，蒙古的施主都願作『無名氏』，而不求聞達於社會。」<sup>93</sup>

其次，乾隆年間實施金瓶掣簽制度，把認定活佛轉世的權力從西藏地方轉移到清朝中央，以防止蒙藏上層貴族奪取宗教權力。<sup>94</sup>蒙古活佛轉世後，須到雍和宮金瓶掣簽，蒙古地區喇嘛亦帶著銀兩到北京尋求更高職位。如車臣汗的伊拉古克散第七代呼畢勒罕向清朝皇帝捐獻銀兩，取得伊拉古克散呼圖克圖的稱號。呼畢勒罕取得清朝政府的呼圖克圖認可，寺廟才會興旺。因此，《蒙古及蒙古人》記載，呼和浩特（歸化城）的喇嘛在 1820 至 1850 年間，格根、呼畢勒罕、召廟的掌權者和高級僧侶們為了能夠晉位升職，每年都往北京跑。他們在那裡用鉅款購買禮物，以使自己的寶座增加一塊奧勒博特。奧勒博特的意思是「坐墊」，喇嘛職位愈高，坐墊就愈多。<sup>95</sup>結果是喇嘛從歸化城賺到成千上萬兩的銀子，卻到北京揮霍一空，而歸化城的召廟仍然破落不堪。

北京內城為旗人聚居所在，內城中最大的兩個廟會正是藏傳佛寺：護國寺和隆福寺。護國寺的廟會逢七、八兩日，隆福寺的廟會逢九、十兩日。逛廟會為旗人日常生活中重要活動。<sup>96</sup>開廟之日，百貨雲集，凡珠玉、綾羅、衣服、飲食、古玩、字畫以及尋常日用之物，甚至星卜、雜技之流，無所不有。<sup>97</sup>隆福、隆善兩寺每月廟會，原由該寺喇嘛收取各商販地租銀錢，其中有日租、月租、節租之不同。護國隆福寺常年得 520 兩、護國隆善寺得 560 餘兩。<sup>98</sup>光緒年間，護國隆福寺、護國隆善寺改建為市場，成為隆福寺市場與護國寺市場，

<sup>93</sup>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頁 19。

<sup>94</sup> 關於金瓶掣簽制度有許多學者做過研究，如莊吉發，〈清朝宗教政策的探討〉，收入《清史論集·五》，頁 188；廖祖桂、陳慶英、周煒，〈清朝金瓶掣簽制度及其歷史意義〉，《中國藏學》，1995 年第 3 期，頁 38-46。

<sup>95</sup>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頁 90。

<sup>96</sup> 那桐，《那桐日記》（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頁 12-13、33、57、88。

<sup>97</sup> 鄭元客，《燕行日錄》：「往觀隆福寺開市，寺在城內，即一大刹也。前後有五大殿，周廊不知幾千間。景泰帝所創建，而帝嘗為僧住此寺，因登大位云。開市于寺內，如我東墟市，而形形色色、奇奇怪怪之物，無不畢舖。以至有幻術舖子、瑤池景舖子、萬貨都會。寺門外，牛、馬、驃、驢、駝、象之屬，來往不絕。」該書收入《燕行錄選集》，卷下，頁 913。

<sup>98</sup> 〈理藩部檔案〉，卷 610，無年月。

數十位喇嘛被安排在寺後空地的房間居住。

## （二）駐京喇嘛在蒙古的經濟版圖擴展

清朝駐京的呼圖克圖擁有內關外的寺廟，以章嘉呼圖克圖來說，他在康熙 53 年(1714)、雍正元年(1723)奉旨接管多倫諾爾的彙宗寺、善因寺，五台山的普樂寺、鎮海寺，以及北京的嵩祝寺、法淵寺、智珠寺、法海寺等。章嘉呼圖克圖每年夏天可以請假出口外避暑，在蒙古地區擁有廟產，有牧地、牛群、羊群、馬群等。俄國人波茲德涅耶夫由多倫諾爾到開平（兆奈曼蘇默城），即元代的上都時，當地的蒙古人說：「兆奈曼蘇默城的土地交給章嘉呼圖克圖的沙比納爾經營。」過兆奈曼蘇默城抵達哈柳台的谷地，往南原本劃歸章嘉呼圖克圖的游牧區，但由於多倫諾爾所有的呼畢勒罕都承認自己隸屬於章嘉，而章嘉的土地又很多，因此除了章嘉的沙比納爾外，所有其他的呼畢勒罕的沙比納爾也在這裡放牧。<sup>99</sup>

順治年間，清廷賞賜牧場給王公、貝勒等，親王給予牧場方八里、郡王牧場方八里。例如，果親王的牧場坐落於張家口外霍爾托巴地方，南北約長四、五十里，東西約長數十里。<sup>100</sup>駐京呼圖克圖喇嘛的牧場之多不下於王公。敏珠爾呼圖克圖管理北京東黃寺、多倫諾爾倉及廣宗寺，廟內僧徒 60 餘名、牧丁 100 餘戶，地方面積達四十餘里。乾隆 11 年，十六世阿嘉呼圖克圖晉京朝覲，駐錫雍和宮簡署扎薩克達喇嘛兼副扎薩克達喇嘛。13 年，率眾多徒弟，避暑於多倫諾爾彙宗寺。敕賜察哈爾游牧地一段，坐落卓楞巴噶布爾噶蘇臺、德勒蘇臺等處，東西 15 里，南北 20 里。十五世洞闢爾呼圖克圖於乾隆 23 年奉旨來京，簡放黃寺達喇嘛，因主持教務有功，敕封呼圖克圖名號。奉旨駐錫雍和宮之洞闢爾呼圖克圖倉，簡放扎薩克喇嘛之職。咸豐元年(1851)，因值太平天國之役，在雍和宮唪誦平安大經，加賞慧聰封號，掌管多倫諾爾扎薩克印務，

<sup>99</sup>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頁 367-373。

<sup>100</sup> 參見拙作，《天潢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125-128。

繼掌京城喇嘛印務處正印事務。同治 11 年(1872)，十五世洞闕爾呼圖克圖報效馬匹 700 匹。<sup>101</sup>

多倫諾爾的寺廟由兩組大寺組成的，東寺或稱爲青寺，以彙宗寺爲主寺，瓦都是青色。西寺以善因寺爲主，寺院的瓦都是黃琉璃瓦，由雍正皇帝所建，寺主是章嘉呼圖克圖。還有十三個佛倉，作爲十三個活佛們個別的寺院，如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心慧寺就在彙宗寺旁邊。<sup>102</sup>清代多倫諾爾時常雲集數千名喇嘛和俗世弟子沙畢那爾，各旗的施主不但布施家畜，而且出資興建寺廟，獻給呼圖克圖。如歸化城的廣福寺（蒙語布雅尼——德勒格日古魯克齊蘇默），是土默特人札蘭章京的妻子張太太資助建立，並獻給了章嘉呼圖克圖。章嘉呼圖克圖於乾隆 30 年，請皇帝爲這座廟頒賜廣福寺（布雅尼——德勒格日古魯克齊蘇默）的尊號。<sup>103</sup>

盛清時期，多倫諾爾寺廟因有政府的扶持而取得威望，寺廟多、香客眾，成了商業中心。但，清末俄國人波茲德涅耶夫到此調查時，已經有許多寺廟破敗了。民國以後，日人長尾雅人到此調查，更是衰落，他認爲章嘉呼圖克圖不常居住於此，只有甘珠爾瓦活佛每年中暫住幾個月，因喇嘛數量銳減，導致多倫諾爾的衰落。沒有活佛常駐，也沒有喇嘛雲集，因此失去了凝聚蒙古大眾信仰的力量，也失去群集的善男信女。<sup>104</sup>

清末俄國人波茲德涅耶夫調查呼和浩特寺廟時，提及彙宗寺 1878 年的帳簿記載，俸銀最高的是三音諾顏部的喀爾喀旗，每位喇嘛年俸爲 62 兩，而喀喇沁旗喇嘛只有五萬文（合白銀 34 兩）。有些地方財政不景氣，拿不出多少錢糧，就劃給寺廟一部份土地當俸祿。喀爾喀各旗向多倫諾爾提供的經費，每年共計一萬兩以上。除此之外，各旗每隔三年須爲多倫諾爾的喇嘛添置僧衣，這又需花費將近 4,000 兩。最後，各旗每十年需修繕一次喇嘛的住房和院牆，

<sup>101</sup> 妙舟法師編，《蒙藏佛教史》，第 5 篇，頁 123-145。

<sup>102</sup>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頁 58-59。

<sup>103</sup>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頁 79。

<sup>104</sup> 長尾雅人著，白音朝魯譯，《蒙古學問寺》，頁 13-14。

這項開支多少不一，但至少也要 6,000 到 10,000 兩銀。<sup>105</sup>因此，清末喀爾喀人請求允許他們不再往多倫諾爾的寺廟派遣喇嘛。波茲德涅耶夫的調查也提到，歸化的土默特寺廟派四名喇嘛到多倫諾爾，固山衙門每年給這四名喇嘛的俸銀為 192 兩，每年秋季由一位尼爾巴（藏語為寺廟裡的總管或管家）從多倫諾爾到歸化城來領取。

另外，清朝在道光年間也擴大彙宗、善因寺的勢力，讓這兩寺廟接收察哈爾附近寺廟的房產、人口、牲畜。道光 27 年，奉旨：「已革諾們汗、在察哈爾地方。所遺佛像、經卷、供器、樂器、房產、人口、牲畜等項，均著賞給會〔彙〕宗、善因二寺，交章嘉呼圖克圖承領。將免職諾們罕在察哈爾之牛羊寺產，又併歸第十六世章嘉呼圖克圖管理。」<sup>106</sup>

清代多倫諾爾是漠南地區最重要的宗教中心，蒙古王公貴族和牧民來朝拜者日益增多。清朝興建善因寺後，由赤城縣編列喇嘛口糧僅僅數百兩，而實際上由蒙古各旗分攤供養的喇嘛經費，實質地銷蝕了蒙古的經濟力量。

### （三）甘肅藏傳佛寺的擴展

#### 1. 駐京喇嘛的寺廟

清代駐京喇嘛大多出身於甘肅地區，與該地寺院有密切關係。駐京喇嘛掌印扎薩克達喇嘛的職位最高，乾隆年間章嘉呼圖克圖任職多年，阿嘉呼圖克圖、東科爾呼圖克圖、噶勒丹錫哷圖呼圖克圖，都曾擔任印扎薩克達喇嘛，他們都來自甘肅地區。<sup>107</sup>依照乾隆 51 年定的喇嘛班次，左翼頭班章嘉呼圖克圖，二班敏珠爾呼圖克圖；右翼頭班噶勒丹錫哷圖呼圖克圖，二班濟隆呼圖克圖，皆列於雍和宮總堪布、熱河山莊普寧寺總堪布之上。其餘駐京喇嘛有洞科爾呼

<sup>105</sup> [俄]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頁 168、353-354。

<sup>106</sup> 《宣宗成皇帝實錄》（七），卷 427，頁 354-2，道光 26 年 3 月。彙宗、善因寺諾們罕初輩係章嘉呼圖克圖侍從門徒，為二十噶布楚之一，章嘉呼圖克圖提拔賞諾們罕轉世入檔，有敕書可證。

<sup>107</sup> 關於康雍乾時期掌印扎薩克達喇嘛的任職時間，參見羅文華，〈清代駐京喇嘛管理機構考略〉，《明清論叢》，第 4 輯，頁 256。

圖克圖、果鱗呼圖克圖、那木喀呼圖克圖、鄂薩爾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喇果呼圖克圖、貢唐呼圖克圖、土觀呼圖克圖，皆出呼畢勒罕，入於院冊。<sup>108</sup> 表 9 為甘肅地區駐京呼圖克圖及其寺廟。

表 9 甘肅地區的駐京喇嘛

寺廟名稱	喇嘛名號	寺廟所在
塔爾寺	阿嘉呼圖克圖 噶勒丹錫呼圖克圖	西寧縣西南五十里
佑寧寺	章嘉呼圖克圖 土觀呼圖克圖	互助縣東五十里
廣慧寺	敏珠爾呼圖克圖	大通縣
東科爾寺	東科爾呼圖克圖	湟源縣南六十里

資料來源：西陲宣化使公署調查科，〈青海北部喇嘛及寺廟調查表〉<sup>109</sup>

雍正年間，因發生羅卜藏丹津事件，甘肅地區許多寺院被清軍焚燬，原來屬於僧綱土司僧佔有的土地歸州縣衙門管轄，再由州縣撥給喇嘛錢糧。甘肅地區喇嘛口糧參見表 10。

表 10 乾隆 26 年甘肅地區喇嘛口糧表

地區	喇嘛數	每名每年支給口糧(石)	銀(兩)	共口糧(石)	共銀(兩)
河州廳	481	1.6		769.6	
河源廟	首僧1	8		8	
	徒眾19	6		114	
涼州府莊浪廳	91	1.41	1.41	128	128
涼州府武威縣	125	0.12	1.08	15	136
涼州府永昌縣	15		3		45
涼州府古浪縣	44		2		88

<sup>108</sup> 李鴻章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出版社 1976），卷 974，頁 16835。

<sup>109</sup> 西陲宣化使公署調查科，〈青海北部喇嘛及寺廟調查表〉，收入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摘文·青海分冊》（蘭州：甘肅省圖書館出版，1986），下冊，頁 658。

西寧府擺羊戎 (巴燕戎格廳)	362	1.07-1.6		462	
西寧府西寧縣	2,245	1.6		3,590.4	
西寧府碾伯縣	736	1.07		789.04	
西寧府大通縣	1,323	2.75		3,638.25	
貴德縣	640	0.247		158.54	
丹噶爾廳	226	1.6		361.6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明清檔案〉，登錄號078283-001

表 10 中，西寧縣的喇嘛共 2,245 名，每位的喇嘛口糧為 1.6 石。此縣有兩大藏傳佛寺，即佑寧寺與塔爾寺。佑寧寺為章嘉呼圖克圖佛倉，噶爾丹錫哷圖呼圖克圖與阿嘉呼圖克圖來自塔爾寺。敏珠爾呼圖克圖來自大通縣的廣慧寺，該縣有 1,323 位喇嘛，每年領口糧 3,638.25 石。

## 2. 羅卜藏丹津事件的影響

清雍正元年(1723)，發生羅卜丹津叛亂，顧實汗的孫羅卜藏丹津反清，岳鍾琪和年羹堯率軍鎮壓，擊潰蒙古兵，若干寺院因依附蒙古人而被波及。

塔爾寺被佔後，該寺的主犯和三十餘名老僧被殺。佑寧寺多哇管家帶僧兵與清兵作戰，戰鬥只進行一個上午便遭慘敗。佑寧寺的經堂、僧舍及十四部《甘珠爾》、《丹珠爾》經被焚燒，化為灰燼。10 年(1733)奉旨重建，賜額佑甯寺，敕賜御文。土觀活佛和章嘉活佛向皇帝進言，請重建寺刹。土觀《佑寧寺志》記載：「諸寺莊園均由漢人徵稅。但皇恩浩蕩，准許諸寺供養均由國庫負擔，重建經殿、僧舍等費用亦從國庫開支。」<sup>110</sup>《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載：「佑寧寺和色科寺獲准占有原有的寺址，由皇帝府庫撥款，重新修復了經堂僧舍。被漢人收走的拉德部落雖未歸還，但每年從府庫中支給固定的口糧和衣服銀兩作為代替。」<sup>111</sup>

<sup>110</sup> 土觀·洛桑卻吉尼瑪著，朵藏譯，土觀《佑寧寺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66。1729 年重修郭隆寺，當時郭隆寺原來的香火莊變成了清朝的稅田，代替它的是每年從國庫中領取餉銀，經堂、僧舍等修建費亦由國庫支取，皇帝重新善護寺院。王佛·阿望欽饒嘉措著，浦文成譯，王佛《佑寧寺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144。

<sup>111</sup> 土觀·洛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運隆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頁 66。

廣慧寺，原名郭莽寺，始建於順治 7 年(1650)，創建者贊布·頓珠嘉措。繼任者為敏珠爾·赤列倫珠，擴建寺院，至康熙末年僧侶達 700 餘人。雍正元年，因羅卜藏丹津事件，寺院被清軍焚燬。雍正 4 年(1726)，皇帝召見二世敏珠爾羅桑旦增嘉措到京，封為敏珠爾呼圖克圖。雍正 12 年奉旨晉謁任職京師，駐錫東黃寺。<sup>112</sup>除了敏珠爾呼圖克圖，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和沙里瓦呼圖克圖所住寺廟也都在廣慧寺。<sup>113</sup>廣慧寺原領度牒喇嘛有 745 名，所轄的寺院有門源縣朱固寺、二塘寺、加多合寺、班固寺，互助縣松番寺，大通縣煤洞靜房，甘肅天祝縣大宛寺、達壠寺等寺院。位於大通縣的廣慧寺為青海五大格魯派寺院之一，設都綱一人。故大通縣每位的喇嘛口糧為 2.75 石。

東科爾寺，有喇嘛 51 名。顧實汗於順治 2 年將青海湖東南一帶賜給四世東科爾，又將湟源日月山共和縣倒淌河一帶的大片土地劃給東科爾寺。羅卜藏丹津反清事件中，東科爾寺的僧職人員因參加密謀，寺院被毀，僧眾被殺戮。雍正 10 年(1732)，五世東科爾索南嘉措重建。東科爾寺為丹噶爾首屈一指的藏傳佛教大寺，有廣大寺產和政治權勢。東科爾呼圖克圖曾駐京。東科爾寺有 6 座屬寺，為湟源縣的金佛寺、下拉拉寺、貴得現的曲乃亥寺，甘肅天祝縣的天堂寺和肅南縣的馬蹄寺。《丹噶爾廳志》載：「（寺院）額給衣單口糧之外，尚多田土租稅、人民差徭之供，其催苛擾民無異衙蠹。（東科寺）各僧，皆以本家弟侄輩以私傳其財產，是以寺院為專利之藪。」<sup>114</sup>食口糧喇嘛之寺院與人數：札藏寺黃教喇嘛 128 名、東科寺黃教喇嘛 51 名、上拉拉寺黃教喇嘛 13 名、下拉拉寺黃教喇嘛 34 名。

### 3. 駐京喇嘛所屬佛寺的經濟實力

清朝將明代的僧綱土司改土歸流，由州縣撥給喇嘛口糧，限制他們的經濟

<sup>112</sup> 妙舟法師編，《蒙藏佛教史》，第 5 篇，頁 127。

<sup>113</sup> 西陲宣化使公署調查科，〈青海北部喇嘛及寺廟調查表〉，收入《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摘文·青海分冊》，下冊，頁 658。

<sup>114</sup> 張庭武修，《丹噶爾廳志》（蘭州：蘭州古籍出版社據宣統 2 年官報書局排版，1990），卷 5，頁 28-29。

利益，多數的土司被革職及自行消亡，或有名無實，寺院並沒有特別的發展。然而，駐京呼圖克圖喇嘛所屬的寺廟則隨著聲名遠播，經濟明顯擴展。從民國年間的寺廟調查可發現，塔爾寺是甘肅地區最為富庶的寺院，喇嘛人數最多時達三千多人。民國年間，擁有寺田 9,600 多畝，亦有一說法「寺之周圍二百餘里，皆其寺產」，由此可想見塔爾寺財富雄厚。<sup>115</sup>

廣慧寺的寺院香火地分布在大通、互助、門源一帶的向化（阿藏）、新順（加多合）、歸化（班固）、興馬（夏吾奈）、那童（那楞）等五族。總稱為廣慧寺的「九寺五族」，僧俗徒眾共計 5,000 戶，地方面積長約一百五十餘里，寬約三十餘里。<sup>116</sup>其領地包括大通、互助、祁連、門源四縣的東峽、朔北、向化、寶庫、樺林、南門峽、克圖、先米、朱固等地區，耕地近萬畝，森林 3.5 萬畝。<sup>117</sup>該寺對面的山嶺森林有數百里，盡係松柏，均為寺產，墾熟地收取地租，年收入在 30 萬元以上。<sup>118</sup>

東科爾寺擁有許多土地，包括湟源東南部的土地及海晏、共和、貴德縣的一部份土地，這些土地佃給當地農民收取地租。東科爾寺在清末開墾大量荒地，東西相距八十餘里，南北相距一百餘里，其中已墾之地約有 13,000 餘畝。尚可開墾者有四成，不可墾者亦有四成。<sup>119</sup>根據 1909 年丹噶爾廳幕僚朱文蔚的調查，該寺耕地徵租 3,228.2 石，當地三十畝徵租一石，故東科寺擁有的土地應在 96,000 畝以上。民國年間寺產約有 13,000 餘頃。<sup>120</sup>1946 年，馬步芳為籌措內戰經費，東科爾寺的十三世羅藏香卻丹增嘉措將五萬畝的土地奉獻給馬步芳。<sup>121</sup>

<sup>115</sup> 吳忠，〈黃教發祥地巡禮〉，收入《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摘文·青海分冊》，下冊，頁 639；黎小蘇，〈青海喇嘛教寺院〉，同上書，頁 654。

<sup>116</sup> 妙舟法師編，《蒙藏佛教史》，第 5 篇，頁 123-124。

<sup>117</sup> 白更登、年治海主編，《青海藏傳佛教寺院明鑒》（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3），頁 242-243。加爾多寺，原領度牒喇嘛 29 名；班固寺，原領度牒喇嘛 43 名。

<sup>118</sup> 黎小蘇，〈青海喇嘛教寺院〉，收入《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摘文·青海分冊》，下冊，頁 655。

<sup>119</sup> 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 18，頁 7678-1。

<sup>120</sup> 黎小蘇，〈青海喇嘛教寺院〉，收入《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摘文·青海分冊》，下冊，頁 655。

<sup>121</sup> 白更登、年治海主編，《青海藏傳佛教寺院明鑒》，頁 134-135。

羅文華認為，清朝「提高青甘地區喇嘛的地位，可以直接削弱西藏對蒙古的影響，對清朝阻隔蒙藏勢力的勾結，分離蒙藏的政策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sup>122</sup> 清朝扶植駐京呼圖克圖的寺廟經濟，不但阻隔了蒙藏勢力的勾結，而且也促使其他寺廟千方百計的依附皇權，成為清朝認定的呼圖克圖。以拉卜楞寺來說，《嘉木樣一世傳》、《嘉木樣二世傳》都提到曾向清朝皇帝進貢，受冊封為「扶法禪師班智達額爾德尼諾們汗」，賜金冊、金印等，實際上遍查清代官文書，並沒有「扶法禪師」的名稱。《安多政教史》記載，嘉木樣三世在道光年間，曾向中央政府獻銀 6,700 兩，請求禪師的誥敕印信，於道光 28 年(1848)送到拉卜楞寺。<sup>123</sup> 《清實錄》載，光緒 8 年(1882)理藩院奏：「嘉木樣呼圖克圖查辦番族積案，賞給廣濟禪師名號。」<sup>124</sup>

乾隆年間，拉卜楞寺吉美旺波在西藏向達賴和班禪為首各大寺廟，供養了白銀 7 萬多兩。<sup>125</sup> 道光年間嘉木樣三世向清朝貢獻銀兩，確立清朝在甘肅地區的影響力。

由本節的討論可知，雍正年間羅卜藏丹津事件，甘肅地區許多寺院被清軍焚燬，原來屬於僧綱土司僧佔有的土地歸州縣衙門管轄，再由州縣錢糧撥給喇嘛錢糧，但這類的喇嘛額數較少，而駐京喇嘛所屬的寺廟喇嘛額數較多。駐京喇嘛可以千方百計地向皇帝進言，除了由國庫撥款重修寺廟之外，供養喇嘛的錢糧也超過其他寺廟。駐京喇嘛的所屬的寺廟，且大量開墾荒地，擴展寺廟的範圍。

## 五、結論

趙翼論元代皇帝崇奉釋教之濫，各寺做佛事「土木之費，雖離宮別館不過

<sup>122</sup> 關於康雍乾時期掌印扎薩克達喇嘛的任職時間，參見羅文華，〈清代駐京喇嘛管理機構考略〉，《明清論叢》，第 4 輯，頁 256。

<sup>123</sup> 智觀巴·貢卻呼丹巴繞吉著，《安多政教史》（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9），頁 438。

<sup>124</sup> 《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三），卷 145，頁 56-2，光緒 8 年 4 月。

<sup>125</sup> 智觀巴·貢卻呼丹巴繞吉著，《安多政教史》，頁 363。

也；供養之費，雖官俸兵餉不及也；財產之富，雖藩王國戚不及也。」<sup>126</sup>元代宣政院所轄官寺 360 座，佔用民田數十萬畝，消耗天下之財。明代皇帝在京師供養大量藏僧，每日酒食皆係光祿寺支付，頻繁舉辦佛教法事、興建寺廟、造塔，造成國家財政危機。相較之下，清朝喇嘛及其徒眾的錢糧由戶部支給，康熙年間，戶部供養喇嘛約萬餘兩，乾隆以後約 6 萬兩銀及米糧 2 萬餘石。至於興建寺廟和法會所需用度，皆來自內務府。由皇帝荷包支付的銀兩，遠超過戶部的支出，遂未造成國家財政問題。

清朝統治者將施捨駐京呼圖克圖的牧場分布於長城口外，不佔民田。清中葉後，漢人出關開墾，促進這些地區的經濟發展。又，自乾隆皇帝實施雍和宮金瓶掣簽制度，提升了清廷的宗教影響力，蒙古的王公、喇嘛紛紛前往北京寺廟捐獻。同時，青甘地區的駐京呼圖克圖獲得朝廷封賜轄地，寺院土地廣闊，又新墾地畝成千上萬畝。藏傳佛寺聚集眾多信徒，寺廟附近成為重要的市集所在，喇嘛從商業活動中獲得的經濟收入逐漸增加。清朝皇帝認定蒙古衰弱的原因在於信仰藏傳佛教，在供養喇嘛錢糧方面，又加劇蒙古經濟的衰退。就清朝利用藏傳佛教銷蝕蒙古力量來說，已達到目的。

其次，從北京藏傳佛寺的布局來看，藏傳佛寺集中在宮廷的西苑和西北郊林園，都是皇帝日常起居場所，興建的經費動輒數十萬或上百萬銀兩。至於外城的藏傳佛寺，其興修經費及喇嘛用度則來自蒙古王公等布施。由此可見，皇帝因個人信仰而花費的金錢，超過對蒙古西藏控制的意義。

清代國家的財政，以田賦、鹽課、關稅為主要稅收項目。乾隆 18 年(1753)的稅賦，田賦收入為 29,611,201 兩，鹽稅為 5,560,540 兩，關稅為 4,324,005 兩。<sup>127</sup>乾隆皇帝在宮廷內請喇嘛日日唪經，給予喇嘛津貼銀兩日益增加，耗費銀兩不可勝計。從〈內務府銀庫月摺檔〉來統計，乾隆朝的銀庫總支出約為

<sup>126</sup> 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張家口：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卷 18，頁 288-291。

<sup>127</sup> 允祿等纂修，乾隆《大清會典》（光緒 34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10，頁 2；卷 15，頁 3；卷 16，頁 1。

7,000 萬餘兩。其中，興建藏傳佛寺和賞賜喇嘛與各項菜蔬、公費銀約 800 萬兩，連戶部供養喇嘛錢糧則超過 1,300 萬兩，約為關稅三年總收入。這還不包括大量製作佛像所消耗的金、銀、銅、鐵等金屬。康熙皇帝曾命西方傳教士製造大量的火炮和西方器物，乾隆皇帝則命傳教士幫他畫佛裝像、製造開花見佛的機器，以及種種供佛器用。乾隆皇帝利用西方的淫巧奇器來滿足自己成佛的慾望，佛教悲憫眾生的精神又何在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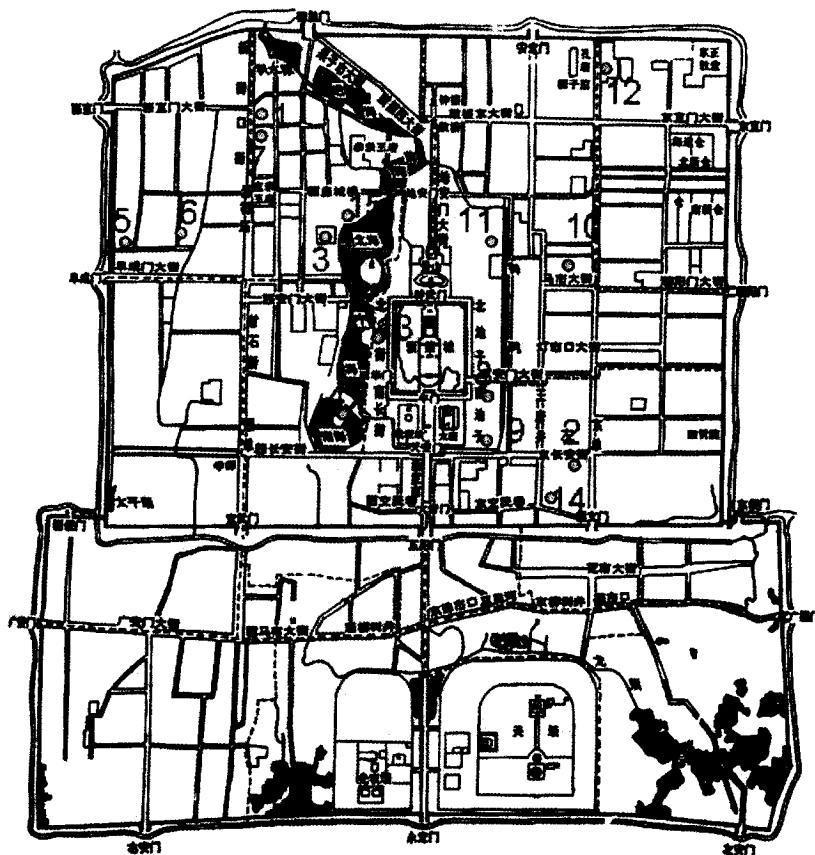
附錄一 北京喇嘛各寺廟坐落地址表

喇嘛各寺廟	創立年代	坐落地址	清末狀況
三佛寺		朝陽門外	坍塌
三寶寺（新寺）	乾隆2年	朝陽門外	坍塌
大正覺寺	乾隆26年重修	西直門外	坍塌
大隆善護國寺	康熙61年	西四牌樓北路東	
大報恩延壽寺	乾隆15年	清漪園	
化成寺		四王柵欄	奧國圈入
正覺寺	乾隆38年	陳府（滿洲喇嘛）	不齊
功德寺	乾隆35年	青龍橋迤西 (滿洲喇嘛)	不齊
方圓廟	乾隆27年	香山	
弘仁寺	康熙4年	西安門內酒醋局北口	焚燬
永安寺	順治8年建稱白塔寺，後易名為永安寺	北海	
永慕寺	康熙30年建，乾隆29年重修	南苑	
同福寺		阜城門內三條胡同	
西黃寺（後黃寺） (清靜化城)	順治9年	安定門外	不齊
妙應寺	乾隆18年重修	西安門口迤東	不齊
東黃寺（普淨禪寺）	順治8年	安定門外	
長泰寺		德勝門外	坍塌
梵香寺	乾隆14年	馬狀元胡同	
淨住寺	順治2年	朝陽門外	坍塌
普度寺		東安門內南池子	
普勝寺	順治8年	東安門內南箭亭	坍塌
隆福寺	雍正元年重修	東四牌樓西	燒毀

嵩祝寺	康熙50年	地安門內迤東蠟庫 地安門內三井眼東口外 東面爲法淵寺，西面爲 智珠寺	
慈佑寺		海淀掛甲屯	坍塌
慈度寺		德勝門外	不全
聖化寺		西直門外八溝	不全
資福院	康熙60年	德勝門外	
達賴喇嘛廟 (彙宗梵字)	雍正元年	安定門外	不齊
雍和宮	乾隆9年	北新橋北	
嘛哈噶啦寺	康熙33年	護國寺後	坍塌
察罕喇嘛廟		德勝門外	
福佑寺	雍正元年	北長街	不齊
寶勝寺	乾隆14年	香山	
慧照寺		四王柵欄	奧國圈入
寶諦寺	乾隆15年	香山(滿洲喇嘛)	不齊
寶相寺	乾隆27年	香山	
闡福寺	乾隆11年	北海琉璃門	圈入北海

資料來源：張羽新輯注，《清代喇嘛教碑文》；〈理藩部檔案〉，卷607，光緒30年10月2日。

附錄二 清代北京藏傳佛寺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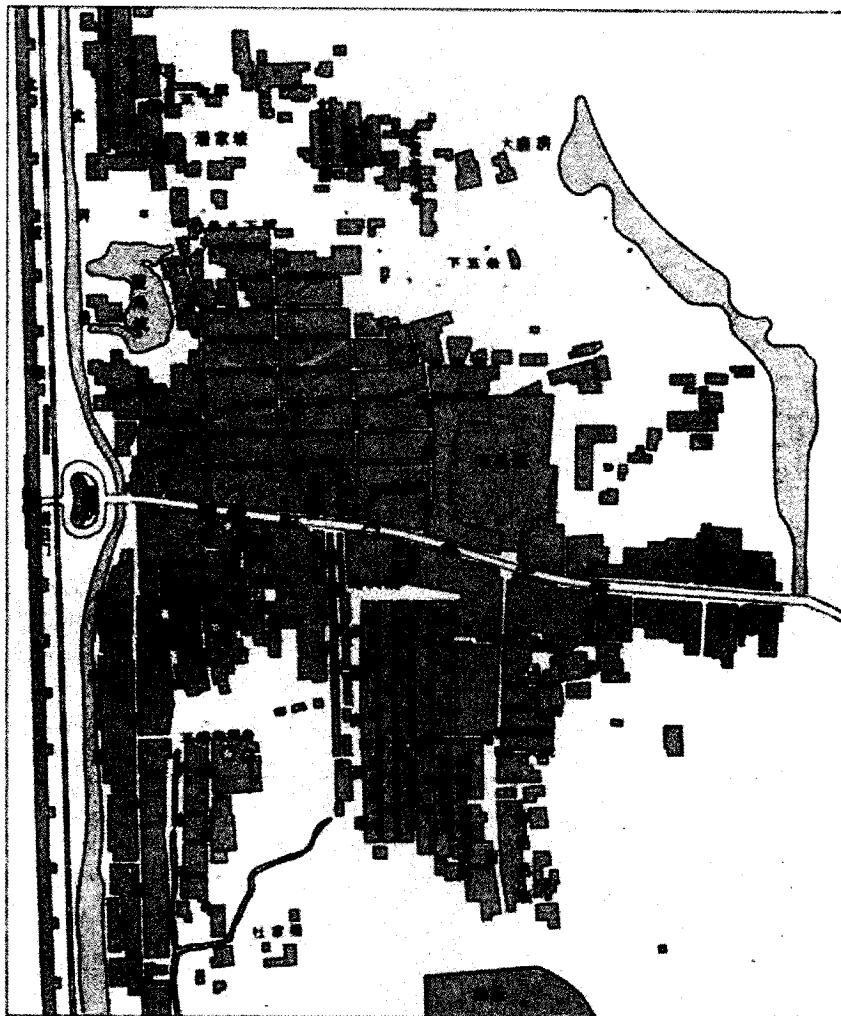
編號	藏傳佛寺名稱	編號	藏傳佛寺名稱
1	大隆善護國寺	9	普勝寺
2	化成寺	10	隆福寺
3	弘仁寺	11	嵩祝寺
4	永安寺	12	雍和宮
5	同福寺	13	福佑寺
6	妙應寺	14	慧照寺
7	梵香寺	15	聞福寺
8	普度寺 (嘛哈噶喇寺)	○	表藏傳佛寺

附錄三 清代北京城城北藏傳佛寺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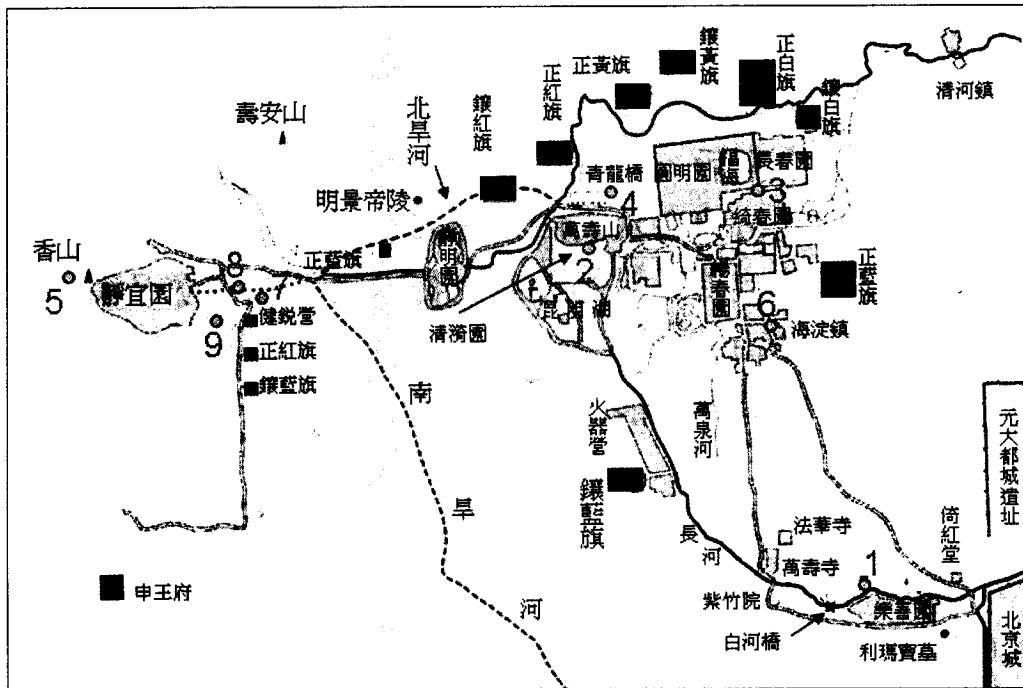
編號	藏傳佛寺名稱	編號	藏傳佛寺名稱
1	西黃寺(後黃寺、清靜化城)	5	資福院
2	東黃寺(普靜禪寺)	6	達賴喇嘛廟(又稱彙宗梵宇，在西黃寺中)
3	長泰寺	7	察罕喇嘛廟(後黑寺)
4	慈度寺(前黑寺)		

附錄四 清代北京朝陽門外藏傳佛寺分布圖



1	三佛寺
2	三寶寺（新寺）
3	淨住寺
○表藏傳佛寺	

附錄五 清代北京西郊藏傳佛寺分布圖



編號	藏傳佛寺名稱	編號	藏傳佛寺名稱
1	大正覺寺	6	慈佑寺
2	大報恩延壽寺	7	實勝寺
3	正覺寺	8	寶諦寺
4	功德寺	9	寶相寺
5	方圓廟		
○	表藏傳佛寺		

## 徵引書目

### 一、史料

- 〈內務府來文〉，土地房屋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內務府呈稿補遺·中正殿念經處〉。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內務府奏銷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內務府掌儀司呈稿〉。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內務府銀庫用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軍機檔滿文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理藩部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
-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
-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5輯。
- 《雍和宮事務專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允禩等纂修，乾隆《大清會典》。光緒34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線裝書。
- 托津奉敕撰，嘉慶朝《欽定理藩院則例》，卷60。香港：蝠池書院出版公司，2004。
- 李鴻章奉敕纂修，《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陳寶琛等纂，《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
-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華聯書局，1964。

### 二、專書

- 〔俄〕阿·馬·波茲德涅耶夫著(Pozdneev, Aleksei Matveevich)，張夢玲等譯，《蒙古及蒙古人》。呼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 Welch, Helmes 著，包可華、阿含譯，《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台北：華宇出版社，1988。
- 土觀·洛桑卻吉尼瑪著，朵藏譯，土觀《佑寧寺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土觀·洛桑卻吉尼瑪著，陳慶英、馬運龍譯，《章嘉國師若必多吉傳》。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 王佛·阿望欽饒嘉措著，浦文成譯，王佛《佑寧寺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冊78。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台北：聯經

- 出版事業公司，1983。
- 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摘要·青海分冊》，下冊。蘭州：甘肅省圖書館出版，1986。
- 白更登、年治海主編，《青海藏傳佛教寺院明鑒》。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93。
- 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燕行錄選集》。肅蘭市：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1962。
- 吳廷燮，《北京市志稿·宗教志》，卷5。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
- 妙舟法師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編第45輯，《蒙藏佛教史》，上、下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88。
- 那桐，《那桐日記》。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
- 林基中、夫馬進合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
- 金梁編纂，牛力耕校訂，《雍和宮志略》。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1994。
- 長尾雅人著，白音朝魯譯，《蒙古學問寺》。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4。
- 故宮博物院主編，《清宮藏傳佛教文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2。
-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 附：清代喇嘛教碑刻錄》。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 張羽新輯注，《清代喇嘛教碑文》。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 張庭武修，《丹噶爾廳志》。蘭州：蘭州古籍出版社據宣統2年官報書局排版，1990。
- 莊吉發，《清史論集》，冊5。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 陳鋒，《陳鋒自選集》。武昌：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
- 智觀巴·貢卻呼丹巴繞吉，《安多政教史》。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1989。
- 圖齊、海西希著，耿昇譯，《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
- 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康熙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 趙雲田輯，《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雍正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 趙翼著，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張家口：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
- 劉若愚，《明宮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63。
- 劉錦藻編，《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慶桂等編纂，左步青校點，《國朝宮史續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
- 賴惠敏，《天演貴胄：清皇族的階層結構與經濟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
- 謝重光、白文固，《中國僧官制度史》。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羅文華，《龍袍與袈裟》，上、下冊。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
- Crossley, Pamela.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Naquin, Susa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life, 14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 Rawski, Evelyn S.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 三、論文

- 王其亨、莊岳，〈清代乾隆朝《西苑太液池地盤圖》考〉，《文物》，2003年第8期，頁77-85。
- 王家鵬，〈中正殿與清宮藏傳佛教〉，《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年第3期，頁35、58-71。
- 王家鵬，〈乾隆與滿族喇嘛寺院〉，《故宮博物院院刊》，1991年第3期，頁58-65。
- 白文固、解占彙，〈清代喇嘛單糧制度探討〉，《中國藏學》，2006年第3期，頁53-59。
- 何孝宗，〈論明憲宗崇奉藏傳佛教〉，《成大歷史學報》，期30，2006，頁139-177。
- 吳兆波，〈乾隆皇帝與北海瓊華島〉，《北京檔案》，2005年第9期，頁46-49。
- 吳兆波，〈乾隆皇帝與佛教〉，《佛教文化》，2005年第3期，頁16-22。
- 吳兆波，〈乾隆皇帝與圓明園〉，《北京檔案》，2005年第11期，頁48-50。
- 李孝聰，〈城市職能建築分布〉，收入侯仁之主編，《北京城市歷史地理》。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 佟洵，〈班禪與藏傳佛教聖地西黃寺〉，《北京聯合大學學報》，卷11期4，1997，頁55-60。
- 韋慶遠，〈康熙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初創和運用〉，《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3期，頁60-69。
- 韋慶遠，〈雍正時期對「生息銀兩」制度的整頓和政策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3期，頁30-44。
- 莊吉發，〈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大藏經》滿文譯本研究〉，《東方宗教研究》，期2，1990，頁255-319。
- 賀香綾，〈乾隆皇帝對北京寺廟之贊助〉。台北：東吳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 鈴木正，〈明代帝室財政と仏教〉，《歷史學研究》，卷6號12，1936年12月，頁21-61。
- 廖祖桂、陳慶英、周煒，〈清朝金瓶掣簽制度及其歷史意義〉，《中國藏學》，1995年第3期，頁38-46。
- 趙珍，〈喇嘛衣單口糧制度考述〉，《攀登》，1991年第5期，頁75-78。
- 劉小萌，〈清代北京旗人捨地現象研究〉，《清史研究》，2003年第1期，頁36-47。
- 蔡玫芬，〈皇權與佛法：清宮藏傳佛教法器研究〉，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編，《皇權與佛法：藏傳佛教法器特展圖錄》。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
- 賴惠敏，〈清代內務府官莊的地租〉，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沈故教授剛伯先生百齡冥誕 台灣大學歷史系博士班成立卅週年紀念研討會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歷史系，1997。
- 賴惠敏，〈清乾隆年間的鹽商與皇室財政〉，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中。
-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46，2004年12月，頁53-103。
- 賴惠敏、張淑雅，〈清乾隆時代的雍和宮——一個經濟文化層面的觀察〉，《故宮學術季刊》，卷23期4，2006，頁131-164。
- 羅文華，〈清代駐京喇嘛管理機構考略〉，《明清論叢》，第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 The Qing Government's Expenditures on Tibetan Buddhist Temples in Beijing and Their Significance

Lai Hui-min\*

### Abstract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360 official temples were included in the domain of the Commission for Buddhist and Tibetan Affairs, occupying thousands acres of civilian lands and depleting the wealth of the natio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emperors provided for numerous Tibetan monks in the capital, their daily expenses paid by the Court of Imperial Entertainments. Ming emperors also frequently held Buddhist ceremonies and built temples and stupas, which created a fiscal crisis. In compariso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expenses of lamas and their followers were paid by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In the Kangxi period,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provided about ten thousand taels for lamas. After Qianlong, the amount rose to sixty thousand taels and twenty thousand pecks of grain provisions. Expenses for building temples and conducting ceremonies were paid by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The moneys paid by the emperors were far more than the expenses covered by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Ministry, and therefore did not cause fiscal problems for the state.

The Qing emperors allocated lands outside the Great Wall to Hutuktus as donations, not taking any civilian lands. After the mid-Qing, Han people moved outside the Great Wall to cultivate farmlands, thereb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areas. Moreover, since the Qianlong Emperor instituted the Golden Vase lottery system to choose lamas, the Qing government had increased its influence over religious matters, and more and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more nobilities and lamas came to Beijing temples to make donations. At the same time, Hutuktus from the Qinghai and Gansu regions were given lands by the government; they gained large estates and cultivated new arable land. Because the temples of Tibetan Buddhism attracted numerous followers, areas by the temples became important markets, and lamas further gained income from commercial activities. Qing emperors believed that Mongolia was weakened because of Mongol belief in Tibetan Buddhism and that their donations to the lamas contributed to the decline of the Mongolian economy. From these observations, it is safe to say the Qing government successfully weakened Mongolia through Tibetan Buddhism.

**Keywords:** Tibetan Buddhism, lamas, Qing imperial finances